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玉玲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振京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固旺
朱仕祥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固旺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83,418,5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能源/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电国际	指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风管	指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南
先融资管	指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网资本	指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豪置业	指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亮能公司	指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IC DONGFANG ENERGY CORP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网址	http://www.spichebei.com/		
电子信箱	xuhuiqiao@soh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i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	--------------------

<p>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p>	<p>2006年10月12日，经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009年10月29日，经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劳务派遣”。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p> <p>2019年12月，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本控股100%股权的过户。公司经营范围扩大至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多项金融业务。</p> <p>2020年1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无变更</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p>会计师事务所名称</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p>	<p>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p>
<p>签字会计师姓名</p>	<p>王雪霏、禹正凡</p>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p>财务顾问名称</p>	<p>财务顾问办公地址</p>	<p>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p>	<p>持续督导期间</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p>	<p>赵启、吴书振、吴晓峰、黄多</p>	<p>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p>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362,749,019.06	11,500,508,445.74	16.19%	12,225,858,4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0,877,595.66	1,333,750,925.45	-4.71%	893,228,5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667,026.55	232,204,472.37	436.02%	104,256,9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150,823.20	-2,244,042,539.47	147.55%	2,665,281,25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47%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5.1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91,408,971,180.11	79,550,076,812.38	14.91%	75,063,119,1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12,833,440.84	15,349,968,366.10	8.23%	15,076,839,324.1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979,754,221.22	3,453,492,353.36	3,581,797,621.29	4,347,704,8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504,896.42	341,392,137.11	286,028,771.96	321,951,79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966,023.27	314,218,214.62	278,078,494.24	339,404,2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562,838.84	-803,777,194.59	3,153,748,530.61	3,353,742,326.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15.84	12,805,780.64	-33,032,12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98,982.61	10,344,598.69	43,232,323.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38,121,146.41	2,249,804,863.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6,071,2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6	943,396.23	943,39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9,597.03	441,488.43	24,365,32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7,814.39	-10,513,52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1,567.21	-718,235.42	1,322,346.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91,734.33	1,051,314,665.95	1,495,019,871.05	
合计	26,210,569.11	1,101,546,453.08	788,971,563.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金融业务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经纪、财务公司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先融期货、财务公司，全资持有保险经纪公司，参股永诚财险。能源行业方面，公司能源业务方面主要经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报告期内，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1、金融业务

(1) 财务公司业务

财务公司经营财务公司业务。财务公司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财务公司主要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人民币金融业务、外汇金融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等。“资金统一管理系统”被国资委评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信息化示范工程。

(2)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是国家电投系统内唯一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和保险业务管理平台，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产权经纪和风险咨询服务。主要为向集团系统内或系统外的投保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投保议案拟定、保险人选择、投保手续办理及协助索赔和防灾防损与风险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火电、水电、新能源、核电、铝业、煤炭和医药等产业，该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是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3) 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4) 期货业务

先融期货于2016年12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会员单位，同时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资格。先融期货通过全资控股的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全资控股的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2、能源业务

(1) 电力业务

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新能源领域；产业布局在继续保持河北省内光伏装机容量最大企业的情况下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

公司未来将按照自主开发和合作并购并重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新能源百万基地建设，山西、衡沧全面建成，张承、河南、内蒙、两广取得实质性突破。

(2) 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石家庄地区，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的四分之一。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热力分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供热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以及所在地区居民。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处于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主要系本公司持续投资新能源电厂，部分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同时购买设备导致。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量工程物资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系资本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股权类投资金额增加较多。
应收票据	主要系良村热电期末存量的票据较多且意图持有至到期。
应收账款	主要系本年度新能源业务形成的新能源补贴款增加和先融风管的风险管理业务销售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系先融资管公司期末留存票据较多，且管理模式为背书或者贴现。
其他应收账款	主要系本期能源板块部分租赁保证金到期，同时先融期货的收回大额往来款。
存货	主要系先融风管本期存货周转率上升，年末存货金额大幅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先融期货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发电资产的待转销项税增加较多。
债权投资	主要系财务公司购买大量的公司债导致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系百瑞信托参与非公开定增郑州银行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本期新增一笔物业运行权收益，同时大量预付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系先融期货持有的金融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主要系先融资管下属结构化主体本期购买的债券类买入返售产品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东方能源金融业务方面以“深化产融结合、服务产业发展”为使命，持续推进“五个一流”产业金融建设，以金融科技创新为驱动，聚力推进改革深化、资本运作、服务产业、价值创造、业务转型、风险防控，金融平台架构体系不断完善，在多个领域建立持续的竞争优势。能源业务方面坚持做强、做优、做大清洁能源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致力于打造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河北省光伏装机容量排名前列的企业，风电、光伏成为全国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公司着力开展的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受到大力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业务方面

1、强大的能源产业背景及产融服务能力

资本控股是国家电投金融产业的主要管理平台。依托股东在光伏、风电、水电、核电、煤电、氢能、工程机械、电网等产业背景优势。资本控股深耕能源领域，围绕能源产业全产业链，创新服务手段，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驱动，通过建设数字化业务平台，实现对能源产业横向和纵向贯通。

2、高效有序的金融业务协同业务模式

资本控股坚持“集团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金融产品服务线，发挥不同金融子业务的协同优势，以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制定以及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工具的组合运用，努力于建设成为“最具效率的清洁能源金融、最具价值的一流产业金融”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

3、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用人机制，以价值为导向的考核机制，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资本控股实现了职业经理人“选、用、育、留”全过程管理，吸引、凝聚、打造了一支拥有能源及金融双专业能力的、高水平的职业经理人团队。

4、良好的风险管控优势

金融产业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着力推动建设具有产业金融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在管理平台层面，突出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价；另一方面，在金融业务层面，突出自主经营、自控风险职能，构建横向覆盖全员全业务、纵向覆盖经营活动全过程，系统科学、控制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二）能源业务方面

1、区域竞争力优势

公司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从项目前期优选、施工建设到后期运营维护，始终坚持以“效益”为核心，强化区域竞争优势。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

2、新技术不断取得突破

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管理、技术、发展”五项创新，实现“雄安新区项目、百万可再生能源基地、海上风电、新兴产业、清洁供暖”五个突破，扎实推进储能、氢能、综合智慧能源等新技术、新业态、新项目。公司整合全球资源，拥有国内领先的叶片设计团队、齿轮箱设计团队、发电机设计团队、核心研发仿真团队、整机研发测试团队、液压润滑冷却系统设计团队、智慧能源研发团队、智能化运维团队。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从优化日常管理、运行方式、检修周期、综合治理入手，推进火电精细化建设。

3、市场营销实力凸显

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提出了“四个不变”，并严格贯彻落实“保二争一”和“双对标、双跑赢”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提出了登高目标，努力在跑赢自己的同时，跑赢同行。一是落实“双对标、双激励”工作要求，在公司层面制定了SDSJ工作方案，明确了6项对标指标，并把每项指标分解到了各基层单位。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实施《提升归母净利润专项方案》《亏损额、亏损面“双降”工作方案》，通过强化营销抢发电量、内部挖潜控降成本等具体措施，稳步提升效益水平。

（三）其他优势

1、产融结合，品牌影响力大幅增加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产融结合。随着资本控股100%股权注入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多项金融业务。金融产业成员企业将有机地结合到公司战略制定与布局中，以金融优势服务公司实体发展需要，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形象及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有利于公司走出一条专业化、特色化、可持续经营的高效高质发展道路。

2、优越的人才管理模式

公司坚信“人才强企”，不断完善人才管理制度、模式。着力推动改革创新，开展了“东方之星”151人才工程及“新星计划”。并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组建了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为提升市场化竞争力，实施推进了检修公司市场化改革及亮能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试点工作，提升管理的执行力，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构建了以KPI(关键

绩效指标)和KPA(关键绩效事件)为核心指标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了以绩效管理为主线的绩效体系。形成了具有一支有发展潜力的、高端的人才队伍。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干部人才培养力度,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突出重实干重业绩,注重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时刻的担当表现,选拔任用7名在发展建设、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同志;重视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实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计划,探索建立“先进后出”机制,为干部职工的个人成长和价值实现搭建了广阔舞台。

3、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持续深化改革,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日趋完善。具有上市公司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管控体系更加完备。公司着力深化JYKJ体系建设,制定实施SDSJ考核奖励、“三保金匠”及科技、营销即时奖励等办法,使公司全员激励体系更加完备。

4、聚焦公司队伍建设,加强党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干部人才培养力度,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突出重实干重业绩,注重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时刻的担当表现,选拔任用7名在发展建设、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同志;重视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探索建立“先进后出”机制。公司进一步强化精神激励和引领,营造了全员上阵、合力攻坚的热烈氛围,表彰党内先进及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开展“记者走基层”工作,让更多奋斗在一线的工作者成为新闻的主角,让更多生动鲜活的工作场景成为公司关注的焦点。通过把激励做实、把工作下沉,调动起每一名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干部职工的个人成长和价值实现搭建了广阔舞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和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中美贸易摩擦,以及2020年突如其来

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拉动国内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均出现不同幅度下滑。我国经济发展虽然受三期叠加影响加大，但仍然呈现持续发展、稳中有进的趋势。金融行业方面，金融行业继续保持强监管严监管，并持续推进金融行业改革，加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效率。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性成果，国家“放水养鱼”的规模性政策以及“六稳”“六保”的托底政策，推动经济加快复苏。抢抓国内经济恢复性增长机会，将给金融产业发展提供更大空间。同时，疫情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加速迭代，为金融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从行业监管看，信托方面《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监管文件相继出台，监管部门压降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引导信托公司加快业务模式变革的决心明确且坚定，传统非标类业务规模将有所下降。短期来看，监管趋严引起的转型阵痛不可避免。但从长远看，将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倒逼公司加快转型，推动业务规模良性增长。能源行业方面，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全国2020年1-12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2020年全国光伏发电量26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1160小时，同比下降9小时。全国风电2020年风电新增装机7167万千瓦，同比增长178.7%。供热行业方面，我国供热行业稳中有升，供热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提升，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供热行业结构逐步调整。

本报告期，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照年度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14.09亿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3.6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5.7亿元；实现净利润27.29亿元，同比增长9.76%。金融业务方面，管理运营金融资产规模3,442亿元。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增长，实现了高质量发展。本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发展建设持续快速推进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统筹组织下，各单位积极开展项目指标申报工作，为后续发展积蓄了力量。同时，公司注重投资模式创新，发起成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充分利用产业基金投资灵活的优势，加速推动了项目开发进程。通过促项目开发、抓工程投产、重产业创新，公司发展势头愈发强劲，步入了清洁智慧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二）新产业新业态取得历史性突破

公司成立综合智慧能源及新产业推进工作小组，积极推动“新能源+生态环保”、风光储氢一体化、新能源制氢等发展模式创新。储能、地热项目实现零突破。公司与华为、清华大学等企业高校联合开发的“御能系统”，将实现能源的智慧管控，成为公司智慧转型的有力依托，获国家电投“绿动未来”创新大赛一等奖。国内首个百千瓦级铁-铬液流电池示范项目——张家口战石沟储能项目投入运行，入选集团公司十大新闻。山东东营地热项目取得开发权，成为集团首个中深层地热项目。综合智慧能源积极布局。集团公司首个以非天然气为主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石家庄低碳供能示范园项目落实建设条件，取得市土地规划批复，并列入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A6示范项目。天津北辰低碳供能示范区项目取得开发权。

（三）资本运作取得成效

2020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成功发行上市后的第一年，重组完成后公司扩大了经营范围，业务发展至金融领域，从而推动公司的升级转型。本次重组实现国家电投集团金融资产证券化，成为国内首家央企电力金融上市公司。公司将努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能源服务，为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同时，将发挥公司金融板块的金融力量，深化产融结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四）金融板块稳健发展

金融板块照“双对标、双激励、双跑赢”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建设“一流产业金融”优秀企业，助力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落地，以配套金融产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发挥金融服务和经济效益两个支撑作用。

年度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疫情防控组织有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3,442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全面完成年度经营任务及清洁能源基金筹建、商业模式创新、房地产信托规模压降等重点任务。

创新转型取得重大进展。信托业务方面，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主动创新证券投资类信托、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房地产业务规模压降至16.68%，创新业务规模占比52.52%，主动管理类业务规模占比89.66%，成为发展重要驱动力。保险经纪业务方面，启动“442”三步走转型，坚持集团业务和市场化业务并重，净利润创新高。落地首单集团内市场化债转股财务咨询顾问业务，协助融资10亿元。期货业务方面，推出收益互换、权益置换、投顾式信托等新业务模式，日均客户权益突破16.7亿元。

财务公司强化党建引领，聚焦全年经营目标，围绕推动“2035一流战略”落地，全力推进金融服务、全球司库系统建设、JYKJ和SDSJ管理体系建设等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集团党组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银保监局相关要求，疫情防控实现“三无”目标，有序复工复产，实现业绩逆势增长，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创新高。公司在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资金保障、重大项目融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金融服务作用发挥保持一流，不断加强文化落地深植，加强员工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公司软实力进一步提升。

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24%股权，另接受国家电投委托管理其42.5%股权，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作为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下发了《2019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号），指出上述股权委托行为与《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号）中“财务公司原则上由集团总部或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的要求不符。此外，该要求已在2020年3月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6号）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监管意见要求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监管制度及时向国家电投集团传达有关监管要求，强化股东行为管控，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研究制订整改方案。

（五）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日趋完善

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强调科学治企，规范上市公司运作。2020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6次股东大会，发布公告128次，全面稳妥的完成了年报、季报、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深交所、河北证监局工作，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大股东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形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13,362,749,019.06	100%	11,500,508,445.74	100%	16.19%
分行业					
电力业务	3,064,119,518.16	22.93%	3,030,345,801.64	26.35%	1.11%
信托业务	1,418,192,571.68	10.61%	1,406,428,670.53	12.23%	0.84%
资管业务	16,510,437.68	0.12%	19,482,808.72	0.17%	-15.26%
保险经纪业务	165,885,477.73	1.24%	160,251,438.72	1.39%	3.52%
期货业务	7,067,455,625.61	52.89%	5,317,629,487.32	46.24%	32.91%
财务公司业务	1,630,585,388.20	12.20%	1,566,370,238.81	13.62%	4.10%

分产品					
电力销售	3,053,744,808.93	22.85%	2,974,033,583.04	25.86%	2.68%
商品销售	6,942,287,468.33	51.95%	5,255,561,241.67	45.70%	32.09%
保险经纪	157,752,351.75	1.18%	147,217,453.30	1.28%	7.16%
资产管理	16,510,437.68	0.12%	19,093,025.57	0.17%	-13.53%
利息收入	1,938,803,306.43	14.51%	1,809,837,291.28	15.74%	7.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3,825,170.38	8.41%	1,197,994,751.27	10.42%	-6.19%
其他业务	129,825,475.56	0.97%	96,771,099.61	0.84%	34.16%
分地区					
营业总收入合计	13,362,749,019.06	100%	11,500,508,445.74	100%	16.19%

(2)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业务	3,064,119,518.16	2,576,793,581.68	15.90%	1.11%	-1.95%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信托业务	1,418,192,571.68	402,271,094.31	71.63%	0.84%	40.26%	减少 7.98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7,067,455,625.61	7,047,086,458.63	0.29%	32.91%	31.96%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财务公司业务	1,630,585,388.20	444,662,287.09	72.73%	4.10%	10.70%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热力	销售量	吉焦	27,172,138.34	19,437,055.41	39.80%
	生产量	吉焦	24,928,052.46	17,235,535.42	44.63%
电力	销售量	万千瓦时	499,041.42	481,250.69	3.70%
	生产量	万千瓦时	522,168.64	506,067.95	3.18%

金融行业（动力煤）	销售量	万吨	1,000.53	552.5	81.09%
	生产量	万吨	974.33	558.5	74.45%
	库存量	万吨	7.8	34	-77.06%
金融行业（铝锭）	销售量	万吨	7.1	9.86	-27.99%
	生产量	万吨	7.1	9.86	-27.99%
	库存量	万吨	0	0	-
金融行业（铝矿石）	销售量	万吨	162.35	30.95	424.56%
	生产量	万吨	168.81	30.95	445.43%
	库存量	万吨	6.46	0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先融风管在基差贸易业务中涉及现货购销业务，其中动力煤 2020 年销售 1000.53 万吨，2019 年销售 552.5 万吨，同比增加 81.09%，其他现货品种吨数较小，动力煤销量变化主要是因 2020 年公司资金充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市场需求量也比较大，上下游客户供应关系也是在去年同期的基础客户数量有所增加。铝锭 2020 年销售 7.1 万吨，2019 年销售 9.86 万吨，同比减少 27.99%。主要是 2020 年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以往购销铝锭的基础上，新增了铝矿石业务，依托现有销货渠道，铝矿石销量递增。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总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电力业务	营业总成本	2,576,793,581.68	24.21%	2,627,992,670.63	29.88%	-1.95%
信托业务	营业总成本	402,271,094.31	3.78%	286,799,957.82	3.26%	40.26%
资管业务	营业总成本	30,124,515.65	0.28%	26,419,139.33	0.30%	14.03%
保险经纪业务	营业总成本	43,374,659.19	0.41%	33,918,732.46	0.39%	27.88%
期货业务	营业总成本	7,047,086,458.63	66.22%	5,340,152,366.36	60.71%	31.96%
财务公司业务	营业总成本	444,662,287.09	4.18%	401,676,194.33	4.57%	10.70%
其他业务	营业总成本	98,092,781.84	0.92%	79,650,269.11	0.91%	23.15%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03,472,279.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485,592,766.22	11.12%
2	客户二	1,371,942,114.68	10.27%
3	客户三	464,512,347.63	3.48%
4	客户四	452,378,985.93	3.39%
5	客户五	329,046,064.66	2.46%
合计	--	4,103,472,279.12	30.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89,900,539.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35,171,327.43	5.11%
2	供应商二	609,860,144.13	4.90%
3	供应商三	599,717,771.97	4.82%
4	供应商四	443,149,579.39	3.56%
5	供应商五	402,001,716.36	3.23%
合计	--	2,689,900,539.28	21.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0,572,290.57	94,864,122.05	-4.52%	
管理费用	690,606,594.45	507,770,292.98	36.01%	资本控股及下属公司办公地点变更，整体房租费用增加；其次随着公司整体业务量增加，人工工资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	355,734,405.02	282,812,738.04	25.78%	
研发费用	3,165,890.94	4,450,332.56	-28.8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管理、技术、发展”五项创新，从优化日常管理、运行方式、检修周期、综合治理入手，研发投入共计 3,165,89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 0.0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	12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85%	0.43%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65,890.94	4,450,332.56	-2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783,827.28	7,738,014.43	-76.9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6.35%	173.87%	减少 117.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研发投入较高，前期研发项目已结项，报告期初研发的项目处于初期阶段，因此本期资本化率较低。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8,273,160.60	20,173,169,046.63	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1,122,337.40	22,417,211,586.10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150,823.20	-2,244,042,539.47	14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508,131.75	7,406,933,266.83	-1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569,000.17	8,135,596,023.74	1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060,868.42	-728,662,756.91	-27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6,237,258.59	6,696,209,254.68	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788,488.88	7,767,162,332.42	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48,769.71	-1,070,953,077.74	24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13,634.20	-4,042,826,036.21	97.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较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金额、先融期货应收客户保证金金额及先融风管从事基差贸易销售收款金额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财务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先融期货支付客户保证金金额及先融风管采购支付的现金后，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 余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205,684,627.91	14.45%	12,846,303,901.54	16.14%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应收账款	2,312,333,414.06	2.53%	1,666,239,884.63	2.09%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年度新能源业务形成的新能源补贴款增加和先融风管的风险管理业务销售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

						增加。
存货	198,881,064.73	0.22%	506,938,430.67	0.64%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先融风管本期存货周转率上升，年末存货金额大幅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325,235,900.00	0.36%	291,908,396.22	0.37%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变动，合理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492,611,125.39	0.54%	493,773,529.45	0.62%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形成，合理变动。
固定资产	10,456,160,503.48	11.44%	9,362,408,559.84	11.76%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公司持续投资新能源电厂，部分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同时购买设备导致。
在建工程	2,879,603,055.41	3.15%	2,223,444,526.77	2.79%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新增工程物资导致。
短期借款	841,737,912.82	0.92%	1,078,948,372.18	1.36%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导致。
长期借款	8,050,125,213.16	8.81%	3,969,669,949.27	4.99%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本期拆入长期借款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195,296.29	14.86%	9,332,874,079.76	11.73%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主要系资本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股权类投资金额增加较多。
预付款项	828,180,697.30	0.91%	846,655,645.19	1.06%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89,246,234.79	25.37%	20,034,554,465.58	25.17%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主要系财务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408,679,842.55	2.64%	1,454,502,458.41	1.83%	增长 0.81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先融期货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发电资产的待转销项税增加较多。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4,125,127.89	15.62%	16,010,180,409.00	20.12%	减少 4.50 个百分点	贷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659,669,637.33	2.91%	1,033,452,852.73	1.30%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主要系财务公司购买大量的公司债导致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17.34	2.29%	1,492,696,550.88	1.88%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主要系百瑞信托参与非公开定增郑州银行导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	39,870,865,74	43.62%	34,476,215,270	43.32%	增加 0.30	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内单位存款规模

存放	9.56		.08		个百分比	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888,394,519.95	4.25%	2,118,316,672.06	2.66%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百瑞信托取得信保基金流动性资金支出 10.1 亿元，先融期货收取货币保证金增加 5 亿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468,199,557.02	378,283,759.20	9,108,900.82		38,133,782,132.51	6,855,355,871.66	27,543,714,280.78	13,581,195,296.29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5,642,943.26		1,522,745.91		869,939,918.03	15,903,888.00	1,316,248.00	1,889,348,591.34
金融资产小计	10,763,842,500.28	378,283,759.20	10,631,646.73		39,003,722,050.54	6,871,259,759.66	27,545,030,528.78	15,470,543,887.63
投资性房地产	291,908,396.22	-26,071,200.00			59,398,703.78			325,235,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11,055,750,896.50	352,212,559.20	10,631,646.73	-	39,063,120,754.32	6,871,259,759.66	27,545,030,528.78	15,795,779,787.63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无其他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93,081,617.79	法定存款准备金、被冻结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应收账款	1,216,693,183.23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429,176,200.43	融资质押
合计	4,038,951,001.45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85,151,210.35	22,020,632,182	-67.8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493,000,000	9.96%	自有资金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基金	已完成备案登记	--	--	无	2020 年 10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61
合计	--	--	493,000,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36	郑州银行	235,828,199.00	公允价值计量	481,694,655.66		6,437,169.62	859,999,872.00		11,469,714.90	1,102,265,24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928001	19 中国银行永续债 01	6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30,988,200.00			27,430,200.00		27,000,000.00	627,43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基金	B003474	南方天利	6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9,261,853.89	12,926,894.85	20,722,086.24	300,000,000.00			620,722,08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B004137	博时合惠货币	6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4,665,362.70	5,267,702.28	17,521,843.56	300,000,000.00			617,521,8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028029	20 交通银行 01	500,0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6,403,561.64	506,403,561.64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082000845	20 上润金泰	500,0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500,000,000.00		3,854,794.52	503,854,794.52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028027	20 中国银行 01	400,0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400,000,000.00		5,143,561.64	405,143,561.64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928035.IB	19 中国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200,480,821.92					6,446,575.34	200,480,821.92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基金	B519517	汇添富货币	2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464,523.26	4,464,523.26	200,000,000.00		294,565.83	204,464,52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B003281	广发活期宝货币	1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845,311.23	2,845,311.23	150,000,000.00			152,845,31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178,219,300.95	----	2,027,178,404.73	-270,350,831.98	-51,990,933.91	2,854,721,138.35	4,097,689,502.96	20,305,959.79	762,752,661.30	--	--
合计			7,164,047,499.95	----	3,954,269,298.90	-244,846,400.36	0.00	6,592,151,210.35	4,597,689,502.96	80,918,733.66	5,703,884,605.9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7,399,143,063.53	76,322,221,301.28	28,097,733,656.33	10,319,980,067.99	3,004,698,310.07	2,307,048,023.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资本控股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319,980,067.99 元，净利润 2,307,048,023.5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控股总资产为 76,322,221,301.28 元，净资产为 28,097,733,656.33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并表的结构化主体类型主要为信托计划与资管计划共计 28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表结构化主体为信托计划 21 个、私募基金 1 个，从主导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面临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风险、使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回报的能力三个方面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控制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导信托计划的权力：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发起人，承担对资产的管理、债权催收、追偿等责任，并且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信托计划的相关活动。

2) 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所有口径内收益、补偿、间接利益都纳入考虑，同时考虑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风险。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3) 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较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较大，持有份额达到 30% 以上认定为主要责任人。

并表信托计划结构化主体范围：百瑞聚金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聚金 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恒益 5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优选策略一期）、百瑞恒益 6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睿选一期）、百瑞富诚 9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东城文保基金）、百瑞宝盈 77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瀚海美尚中心）、百瑞恒益 68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睿选定开）、瑞历 1 号私募股权基金、百瑞中国 50 金选 1 号 F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中国 50 金选 2 号 F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中国 50 金选 4 号 F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兴全专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全鑫固

定收益增强 1 期（定制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恒益 6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锦艺物业运营收益权）、百瑞富诚 2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富诚 1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百瑞恒益 8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信托）、百瑞恒益 4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通宝 14 期）、百瑞恒益 6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原集团）、百瑞宝盈 7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锦恩置业）、百瑞富诚 36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大连星海湾）、百瑞富诚 3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韩城金控集团）；

并表结构化主体资管计划 6 个，为主动管理类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并表结构化主体范围：中电投先融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锐稳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锐稳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锐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星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星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形势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逐步恢复，主要指标好于预期，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总体来说，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国内经济自主、可持续、平稳发展。但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疫情不确定性、国际政治不确定性、政策退出风险、战略转换成本等新问题不容忽视，我国经济运行仍然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十四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公司加快推进公司战略部署的加压奋进之年，也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建设“产融结合”优秀企业的强基固本之年。

从能源行业来看，一是我国能源格局向清洁主导、电为中心转变。在能源供给侧实施清洁替代、能源消费侧实施电能替代，形成清洁主导、电为中心的能源格局，是世界能源转型的大势所趋。随着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全球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的竞争力将在 2025 年前全面超过化石能源。二是能源系统向全球互联互通发展。未来，全球电网互联方式将发生重大转变，输电规模越来越大，输送距离越来越远，从目前小功率交换、余缺互济为主，向大容量输电、大型能源基地向负荷中心直送直供转变。三是能源技术向融合集成发展。融合集成是能源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能源、电力将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 等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新一轮能源革命和世界经济转型。另外，2020 年在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能源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国外出现大量员工失业的情况。从目前的情况看，疫情对我国能源行业的影响仍在可控范围内。

从金融监管方面看，政策制定者正在弥补“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存在的监管短板，加强金融综合监管。《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政策相继发布，初步搭建了金控公司监管框架，加强对非金融企业设立的金控公司从准入开始的监督管理。资管新规过渡期进入倒计时，信托板块的分级不合规和非净值管理项目整改压力较大，融资类信托将面临新一轮压降。监管部门对租赁、保理板块出台新规，进一步加强集中度、关联度等合规指标约束，并陆续启动监管评级、实施分类监管，合规风险要引起高度重视。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要求严守套期保值原则，禁止单边金融衍生交易。

（二）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1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集团公司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总体部署，按照“重落实保安全、重质量增效益、重创新优管控、重基层强党建”的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强发挥党的建设引领作用，全面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的主要目标是：

1. 开拓发展模式

坚持“效益优先、质量先行”的发展原则，做好项目初期把控、优选工作，提高项目质量，打造精品项目，严格执行集团

公司各项项目投资要求，确保项目盈利能力。以新能源为主要增量，着力全面发展新能源产业，打造单位新能源亿元利润基地。

持续开拓发展模式，以自主开发为基础，积极推动与有关央企和大型制造业企业合作，同时根据集团公司政策变化情况，探索实施优质项目并购，实现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齐发力、自建项目与并购项目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力支持实现规划目标。

2. 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有效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好新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深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企业管理基础。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延伸管理内涵，创新管理工具，组织实施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业务流程设置，细化内控合规管理要求内容到部门岗位，促进内控合规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一是提升风险防控实效。积极推动金融科技规划落地，上线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不同业务部门和平台企业之间的集成管控、信息共享。加大风险项目化解力度，完善考评机制，开展责任认定，严控不良资产率。二是完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平台企业制定权责界面清单，实现集团公司 C+版权力清单、资本控股与平台企业权责界面的有序衔接。完善三级规章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完整性、合法性、适用性审查。开展内控体系有效性全面评价，以评促建，优化内控体系。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分行业制定金融业务合规指引，建立业务模式准入合规性、业务制度完备性、业务操作遵循性等评价管理机制。制定关键业务、关键环节内控操作手册，提升依法合规管理水平。

3. 健全完善创新体系，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从组织、领域、机制、主体和方式几个维度全方面优化创新体系。设立公司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组建公司科技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对公司科技规划、项目计划编制评审、科技奖励评审、方案论证等科技创新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围绕重点领域科技项目成立专项课题组，指导科研课题小组开展科研攻关。确立面向“大、中、小、微”四类科技创新主体，针对性的开展科技培训、项目指导、孵化培育。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融合，构建产业数字化物联体系，推动智能火电、光伏、风电取得实质性成果。

完善加强科技投入长效机制，规范科技投入统计方法，将各单位科技投入完成情况纳入综合业绩考核，确保科技投入比率不低于 1.5%，并持续开展年度科技成果、员工创新成果、优秀创新工作室和工作室的创新成果评优与表彰奖励，同步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及金融创新，注重公司整体上创新模式的提升迭代。

4. 做强做优产业金融生态

全面构建产融协同生态。围绕集团公司清洁能源产业链，将服务模式从单个客户向产业链延伸，服务内容从资金提供者向综合性服务延伸，服务对象从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个人客户延伸，在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同时，通过金融为产业生态全面赋能，推动能源产业链向数字化、智慧化方向发展，提升整体产业链竞争水平，实现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融和 e 保”利用积累的风险数据将集团资产数据实现数据化、金融化，拓展风险咨询管理方案，构筑“保险+”生态圈。

5. 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信托业务。聚焦 3060 目标，深入研究“三新”产业需求，加强与保险经纪、期货合作，满足集团公司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保险经纪业务。持续推进“442”转型，加快“融和 e 保”线上产品配套，提高市场化业务份额。针对集团公司核电、重燃、风电、光伏等重点项目，提供量身定做的新型保险产品，积极推进董监高保险纳入集团统保工作，逐步开展投标保证金保险、诉责险、贸易信用保险等创新险种。期货业务。加快推进期货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发挥好针对集团公司套期保值的服务功能，打造衍生品业务的统一风控管理平台。强化先融资管投资业务管理。风管业务加强对集团内涉煤、涉铝、铁合金企业的研究与服务支持，持续提升资产质量。

（三）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动荡和风险要素显著增加，我国实体经济承压。公司将在着力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继续努力开展生产经营，力争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尽最大努力达成生产经营目标，将宏观经济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一是聚焦战略规划目标。以“2035 一流战略”为指引，明确了到 2022、2025、2035 年的阶段性奋斗目标，确立了“三商”定位，和“四个聚焦”、“五个突破”的发展思路。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科学清晰的发展战略，不断夯实企业发展根基。二是聚焦战略体系搭建。深入推进 SPI（战略-规划-计划）和 JYKJ（计划-预算-考核-激励）两大战略落地体系建设。系统搭建 SPI 体

系，将战略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机结合，逐层分解，有效发挥战略规划的指导作用，确保规划对计划的有效指导和刚性约束。科学建设 JYKJ 体系，将战略与公司综合计划、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员工激励、对标体系等管理活动深度融合，形成极具自身特色的“1+N+6”制度体系，优化了所属单位和公司本部考核办法，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热情，为战略落地保驾护航。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能源行业风险

以清洁、低碳、智能、共享为特征的能源转型逐渐兴起，我国乃至世界能源整体格局迎来巨大变革，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转换的临界点已经到来。公司的核心任务是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突出抓好重大项目、改革创新、资本运作、降本增效、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营质量和效益的大幅提升。公司将着力建设新能源项目，通过积极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开拓国际合作机会等举措把握新业态、新产业，发展新机遇。

2.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还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升风险化解能力。资本控股及其下属控股金融企业已建立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母子公司层面均已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资本控股及其下属控股金融企业充分借鉴和参考此前央企金融平台上市公司风控管理经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 业务整合风险

本年度公司完成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金融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杠杆、高风险、易传导等特点，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对应的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需要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人员结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金融业务特殊决策程序，对大额资金偿付风险建立隔离和化解机制等，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但本次业务整合涉及业务转型升级，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4. 金融业务风险

金融板块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政策规定数量较多且更新较快。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调整都将会对相应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需要就政策变化快速调整和适应。当前我国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殊时期，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凸显，下行压力逐渐加大。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又对我国经济转型及全球经济增长增添了诸多新的变数，金融板块企业客户债务违约风险加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承压。一是信托、期货资管板块，受房地产市场下行、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政府融资平台普遍还款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仍然存在一定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二是期货风控板块，受极端市场行情影响，易造成期货合约价格剧烈波动，导致部分客户的保证金出现负数，发生穿仓事件，从而造成客户违约信用风险。公司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大风险预警和排查力度，紧盯期货资管板块市场行情及客户持仓情况，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风险可控在控。三是投资业务作为公司金融板块的一项重要业务，面临基础资产、利率、汇率、股票、债券等价格的不利变动或者波动而导致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投资股票、债券等相关金融产品的价格随外部市场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遭受损失，进而影响资本控股资产价值及经营业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 年 06 月 12 日	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	巨潮资讯网：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接待次数	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20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1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53,834,18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本次分配的利润占2019年母公司的净利润的24.45%。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15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成了该次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末总股本1,102,273,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55,113,661.3元。

2.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1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53,834,185.20元。

3.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6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323,005,111.20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323,005,111.20	1,270,877,595.66	25.42%	0.00	0.00%	323,005,111.20	25.42%

2019 年	53,834,185.20	1,333,750,925.45	4.04%	0.00	0.00%	53,834,185.20	4.04%
2018 年	55,113,661.30	893,228,543.57	6.17%	0.00	0.00%	55,113,661.30	6.17%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323,005,111.20	1,244,667,026.55	25.95%	0	0.00%	323,005,111.20	25.95%
2019 年	53,834,185.20	232,204,472.37	23.18%	0	0.00%	53,834,185.20	23.18%
2018 年	55,113,661.30	104,256,979.99	52.86%	0	0.00%	55,113,661.30	52.8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83,418,52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3,005,111.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3,005,111.20
可分配利润（元）	118,927,179.3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3,409.31 元； 二、以 2020 年度总股本 5,383,418,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323,005,11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三、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能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8,927,179.36 元，东方能源子公司资本控股 2020 年度预计分配给东方能源利润 272,279,938.27 元，东方能源合计可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 391,207,117.63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投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正常履行
	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正常履行
	河北公司 东方热电 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如该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正常履行

	函	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电投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5、2016年，本企业以所持财务公司 28.8% 股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448,365,445.73 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补偿。6、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76,969.87 万元，本企业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5、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76,969.87 万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本企业及另外三家投资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p>			
<p>国家电投</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国家电投</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 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以下简称"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 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 (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 2015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 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 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 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 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 (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 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 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 (同时或择一均可): (1) 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 (2) 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及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p>	<p>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	-------------	--	-------------------------	-----------	-------------

			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家电投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方集团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东方热电1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东方热电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	2002年05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东方热电独立董事如认为东方热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东方热电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05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	2013年05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3、在东方热电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东方热电适时获取热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部业务。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电；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电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6、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p>	<p>目前公司没有超期未履行的承诺。</p>				

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资金管理中心	截至2020年4月	其他非经营性往来	1,528.95	5,944.81	7,473.76	0	0	-	0	-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4月	代垫款项	284.28	350.78	635.06	0	0	-	0	-
合计			1,813.23	6,295.59	8,108.82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于2020年4月全部清偿。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年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上述两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保险经纪与国家电投集团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由于上市前按照央企资金管理惯例，集团公司为加强二级单位资金运用监控，在保障成员单位自由存取的前提下，资本控股及保险经纪各在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开设一个资金管理账户。资本控股及保险经纪使用上述账户进行资金存取没有障碍，且正常收取银行存款利息。

重组完成后，为严格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要求，2020 年 4 月，资本控股及保险经纪已将上述账户余额全部划转至其他银行账户，资本控股已注销上述银行一般户，保险经纪上述银行基本户已解除资金管理关系，不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第二项为财务公司于 2019 年代垫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人员（该部分人员原系财务公司调出）工资及社保费用，2020 年 4 月，该笔款项已收回结清。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在 2019 年度审计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纠正，所有资金并已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前收回，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业务的管理，确保新收购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基于此会计准则修订及财政部通知要求，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仅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及相应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3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雪霏（2 年）、禹正凡（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6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津九策实业集团公司等提起诉讼，2013 年 11 月 1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同意向百瑞信托偿还 40,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和费用等。	40,000	否	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	2013 年 11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向百瑞信托偿还 40,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和费用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南阳银行（现为中原银行南阳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信托，因信托项下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申请公证处对上上集团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并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5,00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借款人、担保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配合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因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	27,031.33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处于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

处申请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证书。	执行。	制执行程序 中。		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 书》
因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执行证书。	30,000	否	公 证 处 已 经 出 具 执 行 证 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处于强 制执行程序 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 露在巨潮资讯 网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 书》
黑龙江林甸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山东卡乐迪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30,0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尚 未 判 决。	尚无	尚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 露在巨潮资讯 网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 书》
大庆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济南国邦贸易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30,0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尚 未 判 决。	尚无	尚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 露在巨潮资讯 网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 书》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山东鲜特鲜进出口有限公	20,0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尚 未 判 决。	尚无	尚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 露在巨潮资讯 网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

司发放信托贷款 2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关联交易报告书》
大庆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山东康赢能源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1.2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12,0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尚 未 判 决。	尚 无	尚 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济南旺恒能源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2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20,0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尚 未 判 决。	尚 无	尚 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黑龙江林甸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	29,4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尚	尚 无	尚 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

<p>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济南宝财物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p>			<p>未判决。</p>			<p>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p>
<p>大庆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山东伟元贸易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2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p>	<p>20,000 否</p>	<p>一 审 已 开 庭, 尚 未 判 决。</p>	<p>尚 无</p>	<p>尚 无</p>	<p>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p>
<p>黑龙江杜尔伯特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山东民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p>	<p>30,000 否</p>	<p>一 审 已 开 庭, 尚 未 判 决。</p>	<p>尚 无</p>	<p>尚 无</p>	<p>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p>

责任。							
大庆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济南吉茂商贸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2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20,0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 ， 尚 未 判 决 。	尚 无	尚 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大庆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济南凯利斯工贸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29,4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 ， 尚 未 判 决 。	尚 无	尚 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大庆农商行委托百瑞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指定百瑞信托向借款人山东通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1.8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	18,000	否	一 审 已 开 庭 ， 尚 未 判 决 。	尚 无	尚 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因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29,05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根据恒丰银行的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向宝塔石化集团公司发放贷款。信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百瑞信托终止信托并原状返还给恒丰银行。2018 年 12 月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要求宝塔石化集团公司等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2020 年 8 月 21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百瑞信托列为唯一被告，其他被告作为第三人，要求百瑞信托向其支付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损失。	5,000	否	原告起诉被驳回，目前正在二审程序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尚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因单一信托项下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38,00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本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0 年 3 月 26 日，百瑞信托与被执行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执行和解协议》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目前被执行人正在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各项义务。	2020 年 8 月 1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因固有业务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河南东联实业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25,00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本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百瑞信托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已结案	2020 年 8 月 1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已结案。			
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	38,068.44	否	本案各方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调解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方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2020 年 8 月 1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表格列示诉讼情况外，金融板块，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共 30 笔、涉及金额 55,20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电力板块，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共 7 笔、涉及金额 2,32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梁炜	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不适用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关于公司高管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煤炭采购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79,994.76	26.20%	80,000.00	否	现金结算	79,994.76	2020/1/9	2020-00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趸汽热力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3,106.81	1.02%	3,085.74	是	现金结算	3,106.81	2020/1/9	2020-00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物资采购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18,300.47	5.99%	7,079.65	是	现金结算	18,300.47	2020/1/9	2020-00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款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270.36	0.09%	3,000.00	否	现金结算	270.36	2020/1/9	2020-00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脱硫委托运行费、中水处理费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7,250.27	2.37%	7,700.00	否	现金结算	7,250.27	2020/1/9	2020-005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方对本项目单位监造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268.27	0.09%	550.00	否	现金结算	268.27	2020/1/9	2020-005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预防性试验及龙洞山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3,255.82	44.39%	3,075.00	是	现金结	3,255.82	2020/1/9	2020-005

公司裕华分公司	制		项目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及中水电费、水费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2,274.81	31.01%	2,600.00	否	现金结算	2,274.81	2020/1/9	2020-0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借用的人员费用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204.97	2.79%	180.00	是	现金结算	204.97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晋供热项目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20.97	0.29%	667.00	否	现金结算	20.97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承德四沟工程服务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32.41	0.44%	476.00	否	现金结算	32.41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托管费、租赁费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94.34	100.00%	150.00	否	现金结算	94.34	2020/1/9	2020-0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方对本公司各基建项目单位总包配送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18,300.47	8.32%	26,548.67	否	现金结算	18,300.47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采购商品	期现结合业务采购铝锭、动力煤、硅锰等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50,083.88	7.62%	175,640.00	否	现金结算	50,083.88	2020/8/4	2020-040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	关联保险经纪	保险及产权经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180.66	100.00%	560.00	否	现金结算	180.66	2020/1/9	2020-05

及下属单位	制方控制	业务	纪咨询 费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借款	借款余额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364,626.53	36.12%	366,500.00	否	现金结算	364,626.53	2020/1/9、10/31	2020-05、023、057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借款	支付利息支出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9,311.70	26.23%	10,365.00	是	现金结算	9,311.70	2020/1/9、8/4、10/31	2020-05、023、040、057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1,495.71	100.00%	62,335.95	否	现金结算	1,495.71	2020/1/9、4/25	2020-05、022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58,977.73	8.70%	372,350.00	否	现金结算	58,977.73	2020/1/9、8/4	2020-05、040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2,522.13	100.00%	3,500.00	否	现金结算	2,522.13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支出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8,994.04	81.84%	10,247.17	否	现金结算	8,994.04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基金业务	购买基金份额及投资收益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2,670.00	5.94%	5,750.00	否	现金结算	2,670.00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存贷款	信贷资产余额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3,414,151.31	89.39%	5,000,000.00	否	现金结算	3,414,151.31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存贷款	存款余额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3,979,010.38	99.80%	5,200,000.00	否	现金结算	3,979,010.38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	关联利息收支	收取利息收入	协议市场价	市场价	134,067	69.15%	182,000.00	否	现金结算	134,067	2020/1/9	2020-05

及下属单位	制方控制					.82		0			.82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利息收支	支付利息支出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23,689.66	97.72%	30,000.00	否	现金结算	23,689.66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手续费及佣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11,741.74	10.45%	25,820.00	否	现金结算	11,741.74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投资	债券等金融产品投资余额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70,917.65	3.65%	150,000.00	否	现金结算	70,917.65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承诺	贷款承诺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933,500.00	100.00%	1,500,000.00	否	现金结算	933,500.00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承诺	开出保函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76,166.16	100.00%	80,000.00	否	现金结算	76,166.16	2020/1/9	2020-05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金融业务及管理费及报酬	为关联方提供信托、资管等金融业务服务,收取管理费、服务报酬等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1,519.88	1.27%	8,125.00	否	现金结算	1,519.88	2020/8/4	2020-040
合计				--	--	9,277,001.71	--	13,318,305.1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8.71亿元，贷款余额为342.65亿元。

2、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拟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资金拆借。预计河北公司2020年度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0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3、财务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财务公司24%股权，国家电投将其持有财务公司42.5%股权委托给资本控股管理，资本控股共拥有财务公司表决权66.5%。财务公司拟增加资本金15亿元，本次增资拟采取定向方式，分别向国家电投、中电国际、成套公司、上海电力、黄河公司募集资本金。

4、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电投七号”）82%股权，融和电投七号持有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13.3%的股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股东嘉兴宝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联”）拟将其持有的霍煤鸿骏铝电公司35.7%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融和电投七号拟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拟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南网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广州）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南网大湾区基金），其中南网建鑫为南网大湾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资本控股、南网资本及其他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49.5亿元，其中资本控股认缴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93亿元。

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议>的公告》		编号：2020-006)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0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3)
《关于公司子公司放弃出资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5)
《关于融和电投七号放弃优先购买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6)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0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2)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按照协议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本报告期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按照协议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本报告期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6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8,255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	否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 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 司	2018 年 02 月 10 日	70,000	2018 年 06 月 05 日	6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5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1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928.00	-	-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8,635.72	500,596.83	-
其他类-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46,150.42	27,505.47	-
其他类-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20,003.86	20,003.86	-
合计		650,718.00	548,106.16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资本控股坚持把抓好疫情防控、保护干部员工身体健康作为第一要务，做到责任落实到位、防控措施到位、宣传引导到位、关心关爱到位、物资保障到位、监督检查到位，实现零疑似、零确诊，以“六个到位”保持疫情防控良好局面。同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发行疫情防控ABS及保险产品、“同舟共济”金融服务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着力缓解供应商、

经销商、客户的资金压力，稳定供应链及产业链上下游生产经营，为复工复产注入信心、提供支持、强化保障，彰显央企金融产业责任担当。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工作精神，确定了“扶贫扶智更要扶志”的工作思路，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把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经营发展中。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推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切实抓好精准扶贫工作，加强产融结合发展，加大推进扶贫力度，逐步实现高标准，高质量的扶贫工作，切实履行央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与扶贫地区的百姓一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为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响应国家扶贫战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东方能源发挥所属金融企业的独特优势，在精准扶贫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是资本控股组织本部及金融平台各单位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全年累计消费扶贫35.74万元。其中资本控股本部及百瑞信托、保险经纪积极主动联系河北省张家口市、四川省凉山州、湖北省等重点贫困县，消费扶贫12.02万元；先融期货与安徽省太湖县签订对口帮扶协议通过消费扶贫形式投入资金20万元，在陕西延川消费扶贫3.72万元。

二是百瑞信托积极开展“金融+慈善”的创新型公益扶贫模式，建立起扶贫扶智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百瑞仁爱·盛唐”等系列慈善信托，帮助和激励高校人才培养、为心智障碍人群及其家庭提供救助，为贫困学生捐赠爱心物资，提供教育、生活多方面资助，利用慈善信托先后捐款104.8万元支持贫困地区教育。

三是2020年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先融期货向国家级贫困县防疫定点医院——重庆市巫溪县人民医院捐赠资金5.43万元，用于购买防疫物资。

四是先融期货开展橡胶等“期货+保险”服务，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最大限度保障贫困农户的收益，辅以农产品购销、金融知识培训等多种形式，支援贫困地区致富脱贫。2020年先融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大力支持下，联合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和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总共开展了4个“保险+期货”项目，为橡胶、鸡蛋、玉米、苹果等产品提供价格保障，最终为农户争取到累计92.92万元的理赔资金，帮助稳定疫情期间贫困农户的收入。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38.89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9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4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92.9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9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72.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1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9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43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23.2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5
9.2.投入金额	万元	35.74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后续,先融期货将继续以精准扶贫为指导方针,加大扶贫力度,计划专项帮扶四川省美姑县、安徽省太湖县、陕西延川县,通过产业帮扶、改善基础条件建设、公益捐赠等形式;针对贫困地区群众缺乏金融知识,容易遭受各种金融诈骗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培训,帮助群众了解金融常识;定期从贫困地区购买农产品,为村民创收等。

2021年,中电投先融期货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多年“保险+期货”的项目经验,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初,先融期货联合先融风管、大地财险完成首单生猪“保险+期货”项目,实现6.1万元赔付,有效地帮助企业实现生猪养殖利润的稳定。我们将继续加大“保险+期货”项目的投入工作,积极申报上期所橡胶、大商所“保险+期货”等项目,并联合各家保险公司参与市场化项目。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3	107米烟塔合一	2.53mg/m ³	10mg/m ³	30.86吨	186.71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107米烟塔合一	13.9mg/m ³	35mg/m ³	234.15吨	587.97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107米烟塔合一	27.75mg/m ³	50mg/m ³	339.16吨	893.96吨	无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政策,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在运火电单位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领、变更等工作,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要求,环保设施投运率100%,实现达标运行,三项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核定总量。良村热电继续执行超低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煤场封闭设施建设,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除灰渣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除尘采用静电除尘器、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硝采用SCR、SNCR方式,均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数据监测,在国家环保监控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数据信息公开;目前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0年,公司在建项目均依法依规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了废水、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完善检测设施,规范管理台账。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6)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 2020 年开展生态环保治理，依托张家口公司中宝风场打造陆上风电生态标杆，致力于实施将灵寿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成绿色花园式电站。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关于大连花园口风电项目取得核准的公告》	2020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1
《关于收购热力工程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0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0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9,025	0.29%	4,281,145,294.00			-3,045,000.00	4,278,100,294.00	4,281,339,319.00	79.53%
1、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	0.27%	4,044,092,004.00			-3,000,000.00	4,041,092,004.00	4,044,092,004.00	75.12%
2、其他内资持股	239,025	0.02%	237,053,290.00			-45,000.00	237,008,290.00	237,247,315.00	4.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357,018.00				105,357,018.00	105,357,018.00	1.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9,025	0.02%				-45,000.00	-45,000.00	194,025.00	0.00%
基金理财产品			131,696,272.00				131,696,272.00	131,696,272.00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034,201	99.71%				3,045,000.00	3,045,000.00	1,102,079,201.00	20.47%
1、人民币普通股	1,099,034,201	99.71%				3,045,000.00	3,045,000.00	1,102,079,201.00	20.47%
三、股份总数	1,102,273,226	100.00%	4,281,145,294.00	0.00	0.00	0.00	4,281,145,294.00	5,383,418,5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00%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4%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100%股权、百瑞信托50.24%股权、先融期货44.20%股权、永诚保险6.57%股权），合计发行新股4,281,145,294股。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1月9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59,748,416股股份、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42,171,794股股份、向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42,171,794股股份、向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1,696,272股股份、向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发行105,357,0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20年1月9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418,52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就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登记结算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受理上市公司递交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暨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即2020年1月9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0	3,000,000	3,000,000	0	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29日
刘伟	45,000	1,725	46,725	0	高管锁定股	高管原定任期结束六个月后解除限售
合计	45,000	3,001,725	3,046,725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12 月23日	3.53元/股	4,281,145,294	2020年01 月09日	4,281,145,294	—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 告书》	2019年12 月13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00%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4%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100%股权、百瑞信托50.24%股权、先融期货44.20%股份、永诚保险6.57%股权）。2019年12月23日，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0年1月9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418,52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4,281,145,294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6,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3,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0%	3,127,564, 416	2,759,74 8,416.00	2,759,748 ,416	367,816,0 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 4	642,171, 794.00	642,171,7 94		质押	321,085,89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 4	642,171, 794.00	642,171,7 9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国 企改革发展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45%	131,696,27 2	131,696, 272.00	131,696,2 72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05,357,01 8	105,357, 018.00	105,357,0 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 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9,311,196 .00	3,000,00 0.00		66,311,1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1,034,188	30,357,2 57		31,034,18 8		
游朗飞	境内自然人	0.07%	4,001,180	4,001,18 0		4,001,180		
吴德森	境内自然人	0.05%	2,742,200. 00	2,329,10 0		2,742,200. 00		
沈永仁	境内自然人	0.05%	2,491,100	100,000		2,491,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人民币普通股	66,311,1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34,188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188			
游朗飞			4,001,1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1,180			

吴德森	2,7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2,200
沈永仁	2,4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100
诸彩凤	2,2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2,300
万成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任建新	2,117,6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36
裘登尧	1,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00
何强	1,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游朗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1,180 股；公司股东吴德森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42,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智民	2003 年 03 月 31 日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0.0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36%、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15%，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8.39%、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38% 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	不适用		无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央国资管理机构，持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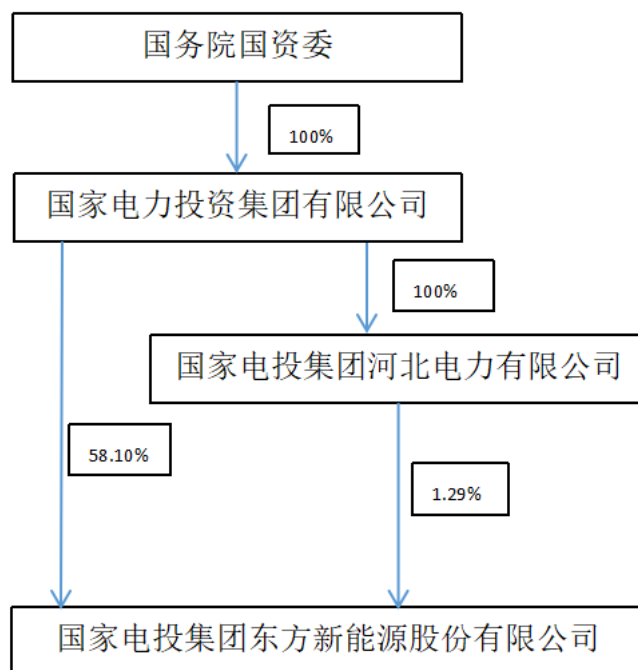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固旺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男	58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30,000.00	-	-	-	30,000.00
王振京	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高长革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沈锐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李庆锋	董事	现任	男	43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朱仕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8年7月23日	2020年6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谷大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夏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张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王同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赵长利	监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徐锴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马骁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梁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刘江宁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6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张进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6月19日	50,000.00	-	-	-	50,000.00
刘启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6月19日	-	38,700.00	-	-	38,700.00
彭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6月19日	-	40,000.00	-	-	40,000.00
王浩	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1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6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吴连成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黎圣波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8年1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张腾	董事	离任	男	59	2018年8月8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张俊才	监事	离任	男	57	2018年5月14日	2020年6月19日	-	-	-	-	-
合计	--	--	--	--	--	--	180,000.00	78,700.00	-	-	258,7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振京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高长革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沈锐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李庆锋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吴连成	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13日	工作变动
黎圣波	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13日	工作变动

张腾	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13日	工作变动
赵长利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张俊才	监事	离任	2020年04月13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固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投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雄安新区代表处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振京：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国家电投商业模式创新中心主任，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沈锐：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11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曾先后任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庆锋：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最近5年曾先后任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副局长，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

高长革：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朱仕祥：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师级)兼计划部主任、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师级)兼计划部主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雄安新区代表处副主任、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廊坊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鹏：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谷大可：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电国际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集团华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集团发电运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电国际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鹏: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正教授级)。2007年至今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工作期间任中国社科院宏观经济运行与财政政策研究组主要负责人;财政部呈送中办、国办宏观调控领域研究报告或专项报告的署名报告人和核心执笔人。现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财政部综合经济预测与财政政策分析组成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同明: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赵长利: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梁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东方能源)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投人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主持工作)、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总经理。

刘江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发电厂(新昌发电分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昌二期筹备处主任、江西下正街电厂厂长;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松湖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兼);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进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新乐热电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执行董事、党委筹备组组长、新乐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

司)副总工程师、雄安东方能源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河北公司雄安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新区代表处副主任、雄安东方能源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雄安项目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启：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经营与评价部部长；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彭波：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部采购一处副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部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部高级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处长；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浩：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财务部（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代行资本部主任职责）；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代行资本部主任职责）。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2月25日		否
张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8年08月08日	2020年04月13日	否
马骁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2月		
吴连成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4月13日	否
黎圣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8年01月19日	2020年04月13日	否
张俊才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8年05月14日	2020年04月13日	否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6月27日		否
王同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9年09月09日		否

			日		
徐锴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2日		否
梁炜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30日		否
刘江宁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6月27日		否
张进江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6月21日		否
刘启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6月01日		否
彭波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08日		否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8年05月31日		否
王振京	国家电投商业模式创新中心	主任	2020年5月29日		否
沈锐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年4月13日		
李庆锋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部主任	2020年4月13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夏鹏	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01日		是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0日		是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5日		是
	内蒙古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07日		是
谷大可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9日		是

张鹏	河北汇通建设集团	独立董事			
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3月26日		否
马骁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2月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26日		否
徐锴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6日		否
梁炜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26日		否
刘江宁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26日		否
张进江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26日		否
刘启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6月01日		否
彭波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08日		否
王振京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5月29日		否
王振京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5月29日		否
王振京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1日		否
赵长利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23日		否
赵长利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23日		否
赵长利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6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获得。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固旺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8	现任	127.51	否
王振京	董事	男	56	现任	134.08	否
高长革	董事	男	51	现任		否
沈锐	董事	男	54	现任		否
李庆锋	董事	男	43	现任		否
朱仕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99.40	否
谷大可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8	否
夏鹏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	否
张鹏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8	否
王同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否
赵长利	监事	男	46	现任	123.13	否
徐锴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58	现任	86.01	否
马骁	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9.58	否
梁炜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83.17	否
刘江宁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5.17	否
张进江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81.48	否
刘启	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86.36	否
彭波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3.07	否
王浩	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	男	51	现任	94.13	否
吴连成	董事	男	55	离任		否
黎圣波	董事	男	56	离任		否
张腾	董事	男	59	离任		否
张俊才	监事	男	57	离任		否
合计	--	--	--	--	1,167.0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18
销售人员	247
技术人员	525
财务人员	116
行政人员	530
合计	2,8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11
大学专科	695
中专	224
中专以下	306
合计	2,836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均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要求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制定培训计划。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20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提升新建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为重心，组织开展新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深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内部机构职能职责，修订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及专项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进一步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国家电投集团	国资委	同属电力行业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业竞争的部分企业	已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部分股权，未来视情况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86%	2020年02月04日	2020年02月05日	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53%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14日	公告编号：2020-017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98%	2020年05月15日	2020年05月16日	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5.93%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20日	公告编号：2020-04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3.54%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0-05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5.9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20-06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谷大可	8	1	7	0	0	否	6
夏鹏	8	1	7	0	0	否	6
张鹏	8	1	7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局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作为决策参考。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现场会议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沟通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新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发表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4月1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a.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b.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c.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控制缺陷。</p>	<p>a.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处罚；</p> <p>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流失严重；</p> <p>信息化系统安全性能不足，遭受网络攻击，造成重要信息泄露或信息系统瘫痪；</p> <p>内部控制评价等监督活动发现的重大或多个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b.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国家级或省级政府部门通报或督办；</p> <p>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p> <p>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信息化系统性能、功能存在缺陷；</p> <p>内部控制评价等监督活动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c.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p>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小负面影响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以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p> <p>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1%为一般；利润总额的1%≤错报<利润总额的3%为重要；错报≥利润总额的3%为重大。</p> <p>2、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3%为一般；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3%≤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为重要；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为重大。</p>	<p>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时为重大缺陷；</p> <p>小于 5000 万元但大于等于 500 万元时为重要缺陷；</p> <p>小于 500 万元时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禹正凡、王雪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7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81 号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能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关于纳入或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能源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0.69 亿元，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78.19 亿元，由东方能源管理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规模为 3,080.55 亿元。</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东方能源管理层应考虑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东方能源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是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判断对于合并范围的确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取得管理层认定的存在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清单，抽样检查了相关的信托合同和投资合同，以评估被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和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我们亦复核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源数据与相关信托合同的规定，并对被审计单位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3.我们取得管理层统计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情况。对于在东方能源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统计的源数据，并与账面投资比对分析；对于东方能源管理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我们按合同模式不同分类抽取部分项目的合同、内部设立文件及对投资者公告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东方能源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4.评价东方能源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纳入及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予以充分披露。
(二)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	
<p>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能源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20 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一、第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5 亿元、9.91 亿元和 112.13 亿元。</p> <p>东方能源确定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需以市场</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金融资产估值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与估值专家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并整体评价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p> <p>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类型、估值方法、模型的适用性，以及定价参数的合理性；</p> <p>3.选取样本，通过比较东方能源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属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p> <p>4.对于分类为第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我们抽取样本对估值模型中涉及到的各项参数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估值过程中用到的基础数据的符合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对估值结果进行重算验证；</p> <p>5.对于可获取对方财务报表的金融资产投资，我们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匡算可享有对方净资产的份额，与专家估值结果相对比验证；</p> <p>6.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是否适当反映了金融资产估值风险。</p>
<p>(三) 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p>	
<p>关于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披露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和附注五。东方能源经营发电、金融双主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3.00亿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69.42亿元，电力、热力销售收入30.54亿元。</p> <p>营业收入是东方能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东方能源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p> <p>1.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具体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时点的合理性；</p> <p>2.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3.对于电力、热力收入，获取并分析月度运行数据的均衡性及季节性，与各月确认值相对比；抽取样本查看抄表记录并与结算电量、热量及其单价核对，计算结算金额再与账面数核对；此外还通过函证、查看回款记录等程序验证评价收入及其对应的应收款是否准确计量；</p> <p>4.对于商品销售收入，了解评价其业务模式，参考市场同类案例，对其适用总额法核算进行专业判断；检查重大合同执行情况，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出库单、发票、</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款等原始单据，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 5.评价东方能源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予以充分披露。

(四) 其他信息

东方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2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205,684,627.91	12,846,303,901.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3,581,195,296.29	9,332,874,079.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40,939,232.77	5,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2,312,333,414.06	1,664,457,203.6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41,751,371.49	16,008,216.00
预付款项	五、(六)	828,180,697.30	846,655,64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207,445,062.85	606,617,214.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八)	35,953,071.30	
存货	五、(九)	198,881,064.73	478,177,065.56
合同资产	五、(十)	5,498,348.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23,189,246,234.79	20,034,554,465.58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二)	2,408,679,842.55	1,454,502,458.41
流动资产合计		56,055,788,264.36	47,285,550,25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十三)	14,274,125,127.89	16,010,180,409.00
债权投资	五、(十四)	2,659,669,637.33	1,033,452,852.7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五)	492,611,125.39	493,773,52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六)	2,096,656,617.34	1,492,696,55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七)		197,170,379.36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八)	325,235,900.00	291,908,396.22
固定资产	五、(十九)	10,456,160,503.48	9,362,408,559.84
在建工程	五、(二十)	2,879,603,055.41	2,223,444,52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二十一)	193,652,242.52	194,293,397.28
开发支出	五、(二十二)	7,342,645.65	7,738,014.43
商誉	五、(二十三)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四)	123,838,178.97	135,282,218.75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五)	342,488,643.76	276,020,90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六)	955,642,41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3,182,915.75	32,264,526,562.32
资产总计		91,408,971,180.11	79,550,076,81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七）	841,737,912.82	1,078,948,37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二十八）	10,039,237.7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九）	261,699,773.80	173,236,810.50
应付账款	五、（三十）	1,759,654,288.33	1,490,984,202.97
预收款项	五、（三十一）	55,444,730.71	494,121,792.48
合同负债	五、（三十二）	449,302,7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三十三）	18,773,914.1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五、（三十四）	39,870,865,749.56	34,476,215,270.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五）	43,491,566.10	44,343,356.20
应交税费	五、（三十六）	315,877,541.01	285,430,285.87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七）	332,218,253.61	1,585,929,849.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八）	764,252,220.58	497,650,379.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九）	3,888,394,519.95	2,102,015,611.18
流动负债合计		48,611,752,411.77	42,228,875,92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四十）	8,050,125,213.16	3,969,669,949.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四十一）	170,378,759.78	588,427,55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四十二）	64,964,869.44	45,125,648.20
递延收益	五、（四十三）	510,866,966.52	547,939,50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五）	81,290,966.60	11,331,74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四十四）	551,491,972.23	1,465,153,23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9,118,747.73	6,627,647,633.69
负债合计		58,040,871,159.50	48,856,523,56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四十五）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四十六）	6,313,640,515.16	6,313,169,31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七）	166,177,758.07	115,532,381.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四十八）	93,560,376.31	93,156,967.00
一般风险准备	五、（四十九）	481,994,235.40	428,811,230.89
未分配利润	五、（五十）	4,174,042,035.90	3,015,879,94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2,833,440.84	15,349,968,366.10
少数股东权益		16,755,266,579.77	15,343,584,88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8,100,020.61	30,693,553,24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08,971,180.11	79,550,076,81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09,111.75	39,357,31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70,745,130.47	98,324,483.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550,149.16	87,397,768.66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209,441,472.50	399,327,950.29
存货		880,113.14	1,137,203.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9,573,924.41	89,041,077.43
流动资产合计		829,199,901.43	714,585,796.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6,212,054,041.52	15,839,029,60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645,100.00	15,508,100.00
固定资产		1,123,762,210.43	1,064,588,711.92
在建工程		164,643,809.82	232,967,129.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084,435.37	68,579,340.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2,490.42	5,200,33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06,864.59	86,806,294.84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705,379.35	454,209,14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5,744,331.50	17,766,888,661.24
资产总计		18,884,944,232.93	18,481,474,45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281,141.99	483,425,15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0,000.00	35,300,000.00
应付账款		232,282,588.78	354,266,463.00
预收款项		39,061,965.27	381,016,266.97
合同负债		346,436,505.55	
应付职工薪酬		4,651,744.03	7,491,483.79
应交税费		27,935,586.45	24,838,850.22
其他应付款		56,980,733.69	28,207,204.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210,295,687.49
其他流动负债		390,083,529.61	
流动负债合计		2,160,913,795.37	1,524,841,11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615,736.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5,294,161.09	167,940,65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256,694.66	539,538,0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300,458.31	1,041,780,73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467,050.17	1,749,259,488.87
负债合计		3,727,380,845.54	3,274,100,602.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9,366,582.42	9,569,376,95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851,105.61	91,447,696.30
未分配利润		118,927,179.36	169,130,68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7,563,387.39	15,207,373,85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84,944,232.93	18,481,474,45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62,749,019.06	11,500,508,445.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五十一）	10,300,120,542.25	8,492,676,403.19
利息收入	五、（五十二）	1,938,803,306.43	1,809,837,291.2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五十三）	1,123,825,170.38	1,197,994,751.27
二、营业总成本		10,642,405,378.39	8,796,609,330.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五十一）	9,064,190,018.91	7,491,075,400.36
利息支出	五、（五十二）	349,017,520.97	323,973,55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五十三）	7,497,162.96	7,761,921.6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五十四）	81,621,494.57	83,900,970.68
销售费用	五、（五十五）	90,572,290.57	94,864,122.05
管理费用	五、（五十六）	690,606,594.45	507,770,292.98
研发费用	五、（五十七）	3,165,890.94	4,450,332.56
财务费用	五、（五十八）	355,734,405.02	282,812,738.04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五十八）	354,986,252.24	293,861,051.69
利息收入	五、（五十八）	12,505,905.18	21,558,215.24
加：其他收益	五、（五十九）	14,797,778.03	7,533,76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	672,547,195.26	898,522,62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六十）	19,154,974.55	30,390,72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46,475.37	-9,297,745.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0,688.25	832,337.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一）	433,645,861.94	-110,297,818.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二）	-298,074,657.12	-405,377,63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三）	-14,576,267.23	-1,494,294.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四）	-18,115.84	33,124,32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5,124,747.46	3,126,742,418.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六十五）	59,042,613.27	46,542,022.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六十六）	14,238,338.64	27,767,46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9,929,022.09	3,145,516,974.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六十七）	841,362,868.63	659,487,80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566,153.46	2,486,029,172.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566,153.46	2,486,029,17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877,595.66	1,333,750,925.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688,557.80	1,152,278,24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07,209.20	-6,147,00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993,657.79	-18,312,999.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50,309.53	-27,729,723.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50,309.53	-27,729,723.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43,967.32	9,416,723.8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30,016.28	9,416,723.85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43,513,95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00,866.99	12,165,993.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3,258,944.26	2,479,882,1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871,253.45	1,315,437,92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387,690.81	1,164,444,240.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六十八）	0.2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988,280,248.69	1,070,313,403.23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四)	975,782,873.33	1,064,229,849.05
税金及附加		2,625,279.54	21,322,215.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283,958.01	43,718,520.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293,908.70	70,980,169.85
其中: 利息费用		83,826,485.22	66,279,475.17
利息收入		1,315,428.96	2,529,551.11
加: 其他收益	十五、(五)	814,746.07	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81,119.02	197,289,606.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7,506.85	12,104,38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000.00	62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6,509.58	-5,285,98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48.76	-216.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064.14	62,695,757.06
加: 营业外收入		9,117,513.87	12,408,742.98
减: 营业外支出		45.00	12,596,684.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1,404.73	62,507,815.41
减: 所得税费用		3,727,31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4,093.14	62,507,815.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4,093.14	62,507,815.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4,093.14	62,507,815.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2,053,578.57	8,707,876,86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84,851,871.13	1,500,769,64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9,154,507.54	3,209,080,446.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386.64	6,301,2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九)	11,121,221,816.72	6,149,140,8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8,273,160.60	20,173,169,04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5,878,978.77	8,191,525,615.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43,553,694.57	2,615,078,05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59,220,460.35	4,274,712,272.1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3,026,540.25	-599,408,810.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085,656.32	315,099,844.9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050,928.31	719,456,72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293,388.04	1,102,931,04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九)	11,046,012,690.79	5,797,816,8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1,122,337.40	22,417,211,5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150,823.20	-2,244,042,5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2,742,328.28	2,948,808,91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184,494.04	915,078,21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84.00	38,502,32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67,423,63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九)	34,554,425.43	37,120,18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508,131.75	7,406,933,26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268,697.25	2,515,868,57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1,438,293.51	5,614,172,817.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九)	122,862,009.41	5,554,63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569,000.17	8,135,596,0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060,868.42	-728,662,75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617,000.00	1,118,205,250.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617,000.00	1,118,205,250.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2,950,413.51	4,341,033,113.02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九)	2,494,669,845.08	1,236,970,89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6,237,258.59	6,696,209,25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9,031,505.47	5,378,353,30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7,642,162.74	984,794,96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496,480.03	544,401,58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九)	4,460,114,820.67	1,404,014,06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788,488.88	7,767,162,3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48,769.71	-1,070,953,07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2,358.69	832,33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13,634.20	-4,042,826,03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5,416,644.32	14,958,242,68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2,603,010.12	10,915,416,6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399,735.14	1,124,316,80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82,891.64	707,612,2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682,626.78	1,831,929,05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374,428.74	895,977,050.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11,452.50	215,769,73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0,254.64	17,545,71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98,121.16	577,963,9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324,257.04	1,707,256,4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1,630.26	124,672,62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316,252.15	103,424,66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7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301,861,78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16,252.15	405,316,32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23,754.46	162,201,46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024,437.21	616,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548,191.67	1,316,761,46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31,939.52	-911,445,13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00	2,4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6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617,000.00	2,4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0,000,000.00	1,5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77,498.44	121,393,13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14,133.34	37,520,00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8,091,631.78	1,748,913,142.58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25,368.22	667,086,85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51,798.44	-119,685,66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7,313.31	159,042,97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111.75	39,357,31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13,169,318.40		115,532,381.52		93,156,967.00	428,811,230.89	3,015,879,948.29	15,349,968,366.10	15,343,584,883.04	30,693,553,249.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643,190.27	-6,643,190.27		-6,643,190.2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3,418,520.00				6,313,169,318.40		115,532,381.52		93,156,967.00	428,811,230.89	3,009,236,758.02	15,343,325,175.83	15,343,584,883.04	30,686,910,05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196.76		50,645,376.55		403,409.31	53,183,004.51	1,164,805,277.88	1,269,508,265.01	1,411,681,696.73	2,681,189,961.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993,657.79				1,270,877,595.66	1,322,871,253.45	1,380,387,690.81	2,703,258,944.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196.76							471,196.76	156,790,485.95	157,261,68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8,251,819.60	158,251,819.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1,196.76							471,196.76	-1,461,333.65	-990,136.89
(三) 利润分配									403,409.31	53,183,004.51	-107,420,599.02	-53,834,185.20	-125,496,480.03	-179,330,66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409.31		-403,40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183,004.51	-53,183,004.5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834,185.20	-53,834,185.20	-125,496,480.03	-179,330,665.2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48,281.24				1,348,281.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48,281.24					1,348,281.2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13,640,515.16	166,177,758.07		93,560,376.31	481,994,235.40	4,174,042,035.90	16,612,833,440.84	16,755,266,579.77	33,368,100,02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2,273,226.00				1,183,517,333.71			85,007,197.14			266,622,183.84	2,637,419,940.69	968,067,142.78	3,605,487,0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602,585.00	1,898,988.31	-3,111,807.16	-40,511,058.91	18,878,707.24	-23,186,273.90	-4,307,566.6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65,172,269.91		73,242,796.50		381,645,434.48	2,606,368,999.43	12,426,429,500.32	12,735,631,029.12	25,162,060,529.4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2,273,226.00				10,548,689,603.62		133,845,381.50	86,906,185.45	378,533,627.32	2,832,480,124.36	15,082,728,148.25	13,680,511,898.00	28,763,240,04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1,145,294.00				-4,235,520,285.22		-18,312,999.98	6,250,781.55	50,277,603.57	183,399,823.93	267,240,217.85	1,663,072,985.04	1,930,313,20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12,999.98			1,333,750,925.45	1,315,437,925.47	1,164,444,240.77	2,479,882,16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1,145,294.00				8,219,600,055.22						12,500,745,349.22	950,369,969.34	13,451,115,318.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81,145,294.00				8,169,930,024.56						12,451,075,318.56	1,000,040,000.00	13,451,115,318.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70,030.66						49,670,030.66	-49,670,030.66		
（三）利润分配								6,250,781.55		-61,364,442.85	-55,113,661.30	-67,801,985.07	-122,915,646.37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0,781.55		-6,250,781.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67,801,985.07	-122,915,646.3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455,120,340.44				50,277,603.57	-1,088,986,658.67	-13,493,829,395.54	-383,939,240.00	-13,877,768,635.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13,169,318.40		115,532,381.52	93,156,967.00	428,811,230.89	3,015,879,948.29	15,349,968,366.10	15,343,584,883.04	30,693,553,249.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76,958.10		-6,000,000.00		91,447,696.30	169,130,680.73	15,207,373,8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76,958.10		-6,000,000.00		91,447,696.30	169,130,680.73	15,207,373,85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5.68			403,409.31		-50,203,501.37	-49,810,46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4,093.14	4,034,09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75.68						-10,37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75.68						-10,375.68
（三）利润分配								403,409.31		-54,237,594.51	-53,834,18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409.31		-403,409.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834,185.20	-53,834,185.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66,582.42		-6,000,000.00		91,851,105.61	118,927,179.36	15,157,563,38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2,273,226.00				1,399,446,933.54				83,297,926.44	150,896,413.34	2,735,914,49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8,988.31	17,090,894.83	12,989,883.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2,273,226.00				1,399,446,933.54				85,196,914.75	167,987,308.17	2,748,904,38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1,145,294.00				8,169,930,024.56				6,250,781.55	1,143,372.56	12,458,469,47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07,815.41	62,507,81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1,145,294.00				8,169,930,024.56						12,451,075,318.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81,145,294.00				8,169,930,024.56						12,451,075,318.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50,781.55	-61,364,442.85	-55,113,66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0,781.55	-6,250,781.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76,958.10		-6,000,000.00		91,447,696.30	169,130,680.73	15,207,373,85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能源”)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

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4,42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948.50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277.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67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5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 799,99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975,8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908,000.00 元，余额计 598,067,89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至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22,77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83,393,000.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8.05%，东方集团持股 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63,913,412.00 股，占比 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19,479,588.00 股，占比 45.40%。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00.00 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3,100.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 33,635.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 3,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6.41%。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6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 1,448.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6%。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 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 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 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 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 东方集团持股 8.89%, 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 (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 占比 54.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 占比 45.45%。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4,9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 2016 年 6 月 29 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 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 1,500.00 万股, 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 股权结构变更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 东方集团持股 6.17%, 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 (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 占比 54.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 占比 45.45%。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00 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00 股, 股权结构变更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35,826,824.00 股，占比 3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6,446,402.00 股，占比 60.46%。

2018 年 5 月 24 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5,010,824.00 股股票作价 339,616,544.58 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3.37%，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90%，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2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0,000.00 股，占比 0.2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99,273,226.00 股，占比 99.73%。

201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原名为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改基金”）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国家电投资本控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国家电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5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经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11,244.29 万元。公司为取得标的资产 100.00% 股权，需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股份的金额人民币 1,511,244.29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3 元/股，公司应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的股份数为 4,281,145,294.00 股。2019 年 12 月 20 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G11864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2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由此，公司经营范围由“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变更为“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板块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权属关系
----	----	-------	----	------

序号	板块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权属关系
1	金融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	子公司
2	金融板块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3	金融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4	金融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5	金融板块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6	金融板块	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电投七号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7	金融板块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先融风管	先融期货子公司
8	金融板块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先融资管	先融期货子公司
9	电力板块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热力工程	子公司
10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和顺新能源	子公司
11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丘东方	子公司
12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阜城新能源	子公司
13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城新能源	子公司
14	电力板块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子公司
15	电力板块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强科技	子公司
16	电力板块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亮能售电	子公司
17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唐山新能源	子公司
18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子公司
19	电力板块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	子公司
20	电力板块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	子公司
21	电力板块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寿光至能	子公司
22	电力板块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新昇	子公司
23	电力板块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经开热电	子公司
24	电力板块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黄骅新能源	子公司
25	电力板块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垣天华成	子公司
26	电力板块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川县东方	子公司
27	电力板块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蔡东方	子公司
28	电力板块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东方	子公司
29	电力板块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绿动	子公司
30	电力板块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古镇	子公司

序号	板块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权属关系
31	电力板块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岳龙	子公司
32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3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孟县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4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5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6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可再生	河北绿动子公司
37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8	电力板块	寿光市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沐光	寿光新昇子公司
39	电力板块	寿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广能	寿光新昇子公司
40	电力板块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阴中电	山西可再生子公司
41	电力板块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西堤头东方	子公司
42	电力板块	扬州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东方	子公司
43	电力板块	宝应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宝应东方	子公司
44	电力板块	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旅投康保	子公司
45	电力板块	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恒发	子公司
46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龙东方	子公司
47	电力板块	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清丰东方	子公司
48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东方	子公司
49	电力板块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察哈尔右翼后旗	子公司
50	电力板块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子公司

注 1：序号 42-50，扬州东方等 9 个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金。

注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 3：本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合并报表时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涉及母公司报表时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

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集团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

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a、电力板块：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低风险组合：应收电费款、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b、金融板块：

应收账款组合 4：保险经纪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5：信托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6：贷款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7：风险管理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8：期货经纪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9：资产管理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参照应收账款进行。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电力板块：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低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B、金融板块：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应收房租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8：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燃料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

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为：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

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8-40	0-5	2.38-12.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	5-30	0-3	3.23-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4-10	0-5	9.5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3-8.33	0-5	11.4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 （2）本集团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	30-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10年	直线法	预期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集团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长期租赁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及其他本。

1、 摊销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

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

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第一，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第二，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第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第三，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电力、热力收入

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家电网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售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货权转移单据，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金融资产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通常情况下按贷款占用时间及合同利率、按月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5）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计费规定确认收入。

（6）期货经纪业务

在代理的客户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7) 风险管理业务

本集团风险管理费收入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收入与仓单服务收入，分别根据衍生金融工具协议、仓单服务协议约定的规则确认收入。

(8) 其他收入

提供劳务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并于劳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集团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资产。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资产仍按原分类列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三十一)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1) 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按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管理人为本集团内公司、且本集团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三十二) 信托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本集团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集团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本集团将管理人为本集团内公司、且本集团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十三)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并判断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对结构化主体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及决策、对结构化主体的主导权利、对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对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影响力、与结构主体其他方的关系等事实和情况。

本集团在判断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使决策权时,还综合考虑了:是否存在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单独一方、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多方面因素。

(三十四) 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保证金与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实行专户封闭管理。按日进行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和划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期货风险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的计提

1、一般风险准备

(1) 先融期货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先融期货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经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可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可将一般风险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2、期货风险准备金

先融期货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百瑞信托按不低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但该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的 20% 时，百瑞信托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三十六)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

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七)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采用估值技术获得相应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不同会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及定期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如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形及其权重的选择。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1,782,681.02	
		存货	28,761,365.11	
		合同资产	7,079,003.28	
		应付账款	49,695,358.40	
		预收款项	-419,670,276.10	-324,757,151.59
		合同负债	399,265,971.88	323,394,823.45
		其他流动负债	14,975,185.50	1,362,328.14
		未分配利润	-6,643,190.2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

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664,457,203.61	1,666,239,884.63	1,782,681.02		1,782,681.02
存货	478,177,065.56	506,938,430.67		28,761,365.11	28,761,365.11
合同资产		7,079,003.28		7,079,003.28	7,079,003.28
应付账款	1,490,984,202.97	1,540,679,561.37		49,695,358.40	49,695,358.40
预收款项	494,121,792.48	74,451,516.38	-405,760,625.79	-13,909,650.31	-419,670,276.10
合同负债		399,265,971.88	392,568,121.31	6,697,850.55	399,265,971.88
其他流动负债	2,102,015,611.18	2,116,990,796.68	14,975,185.50		14,975,185.50
未分配利润	3,015,879,948.29	3,009,236,758.02		-6,643,190.27	-6,643,190.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81,016,266.97	56,259,115.38	-324,757,151.59		-324,757,151.59
合同负债		323,394,823.45	323,394,823.45		323,394,823.45
其他流动负债		1,362,328.14	1,362,328.14		1,362,328.1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先融期货	15%

除上述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子公司先融期货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良村热电、分公司热力分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顺新能源、阜城新能源、枣强科技、长垣天华成 2020 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

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力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享受上述优惠。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阴中电、孟县新能源、平定新能源、寿光至能、北京新能源、唐山新能源、邢台分公司、涑源新能源祁家裕项目相关业务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顺新能源、寿光广能、寿光沐光、大城新能源、天津东方、长垣天华成、阜城新能源、枣强科技、涑源新能源上庄项目处于免税期。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亮能售电、北京新能源2020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1,492.75	86,852.75
银行存款	12,156,075,825.25	12,052,283,048.71
其他货币资金	1,049,527,309.91	793,934,000.08
合计	13,205,684,627.91	12,846,303,901.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上述货币资金中包含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328,401,573.84	1,895,376,942.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5,724.24	103,815.61

注：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

项目	期末比例(%)	上年年末比例(%)
人民币	6.00	6.00
外币	5.00	5.00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9,010,309,162.86	9,724,828,583.93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减：损失准备		
合计	9,010,309,162.86	9,724,828,583.9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818,483.64	9,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8,861,560.31	11,910,315.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328,401,573.84	1,895,376,942.22
合计	2,393,081,617.79	1,930,887,257.22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818,483.64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先融风管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亮能售电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而缴存的保证金。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瑞信托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账户被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8,861,560.31 元。

注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2,328,401,573.84 元，这些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

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81,195,296.29	9,332,874,079.7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5,232,974.70	27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361,620,650.02	1,100,247,147.86
基金投资	4,660,713,892.06	3,138,924,882.19
信托计划	5,984,234,425.69	4,613,510,729.99
银行理财产品	407,114,137.15	105,463,256.65
资管计划	92,279,216.67	104,728,063.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3,581,195,296.29	9,332,874,079.76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39,232.77	5,400,000.00
合计	40,939,232.77	5,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10,160.00	
合计	38,710,16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65,910,057.25	1,189,108,997.45
1 至 2 年	401,665,842.99	312,919,026.82
2 至 3 年	185,257,397.55	117,128,482.24
3 至 4 年	117,128,482.24	60,513,755.55
4 至 5 年	60,010,675.23	13,947,986.09
5 年以上	75,522,421.25	62,533,342.31
小计	2,405,494,876.51	1,756,151,590.46
减：坏账准备	93,161,462.45	91,694,386.85
合计	2,312,333,414.06	1,664,457,203.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81,153.73	2.57	53,835,522.49	87.14	7,945,631.24	54,367,498.91	3.10	54,264,748.91	99.81	102,7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3,713,722.78	97.43	39,325,939.96	1.68	2,304,387,782.82	1,701,784,091.55	96.90	37,429,637.94	0.91	1,664,354,453.61
其中: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72,683,932.81	3.02	25,205,713.25	34.68	47,478,219.56	58,750,529.33	3.35	21,983,169.55	37.42	36,767,359.78
关联方组合	58,094,803.39	2.42			58,094,803.39	93,377,407.40	5.32			93,377,407.40
低风险组合	1,465,172,261.51	60.90			1,465,172,261.51	958,936,978.06	54.59			958,936,978.06
金融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67,330,874.72	2.80	1,100,247.51	1.63	66,230,627.21	97,630,585.37	5.56	2,912,689.40	2.98	94,717,895.97
信托业务	62,016,406.16	2.58	6,264,263.82	10.10	55,752,142.34	36,383,486.25	2.07	7,505,135.89	20.63	28,878,350.36
资产管理业务	13,484,350.83	0.55	490,205.53	3.64	12,994,145.30	11,368,529.94	0.65			11,368,529.94
期货经纪业务	28,733.50	0.01	5,746.70	20.00	22,986.80	67,733.50		1,826.68	2.70	65,906.82
风险管理业务	604,902,359.86	25.15	6,259,763.15	1.03	598,642,596.71	445,268,841.70	25.36	5,026,816.42	1.13	440,242,025.28
合计	2,405,494,876.51	100.00	93,161,462.45		2,312,333,414.06	1,756,151,590.46	100.00	91,694,386.85		1,664,457,203.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谈固村委会	29,311,786.31	29,311,786.3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8,194,698.95	249,067.71	3.04	债务人违约
石门小区	3,766,896.53	3,766,896.5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中心	1,008,514.67	1,008,514.6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972,159.85	972,159.8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白佛实业有限公司	657,278.14	657,278.1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恒辉物业(凯华房地产)	524,230.61	524,230.6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联强小区	473,741.81	473,741.8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单项计提	10,717,492.43	10,717,492.4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61,781,153.73	53,835,52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72,683,932.81	25,205,713.25	34.68
关联方组合	58,094,803.39		
低风险组合	1,465,172,261.51		
金融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67,330,874.72	1,100,247.51	1.63
信托业务	62,016,406.16	6,264,263.82	10.10
资产管理业务	13,484,350.83	490,205.53	3.64
期货经纪业务	28,733.50	5,746.70	20.00
风险管理业务	604,902,359.86	6,259,763.15	1.03
合计	2,343,713,722.78	39,325,939.96	

(1) 信用风险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699,497.27	415,257.74	1.02
1至2年	1,542,132.99	83,968.84	5.44
2至3年	2,431,971.82	268,886.98	11.06
3至4年	2,301,775.99	690,532.80	30.00
4至5年	3,772,588.27	1,886,294.14	50.00
5年以上	21,935,966.47	21,860,772.75	99.66
合计	72,683,932.81	25,205,713.25	

(2) 保险经纪业务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53,324,414.37	315,172.80	0.59
7至12个月	11,097,843.51	93,238.73	0.84
1年以内小计	64,422,257.88	408,411.53	0.63
1至2年	2,408,845.44	192,064.58	7.97
2至3年	147,106.83	147,106.83	100.00
3至4年	352,664.57	352,664.57	1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7,330,874.72	1,100,247.51	

(3) 信托业务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59,147,618.74	4,754,203.02	8.04
7至12个月	1,236,262.69	231,237.86	18.70
1年以内小计	60,383,881.43	4,985,440.88	8.26
1至2年	757,142.63	449,381.51	59.35
2至3年	279,395.60	233,454.93	83.56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359,931.78	359,931.78	100.00
4 至 5 年	236,054.72	236,054.72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62,016,406.16	6,264,263.82	

(4) 资产管理业务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904,236.26	49,408.44	2.59
7 至 12 个月	2,764,172.70		
1 年以内小计	4,668,408.96	49,408.44	1.06
1 至 2 年	8,815,941.87	440,797.09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484,350.83	490,205.53	

(5) 期货经纪业务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8,733.50	5,746.70	2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733.50	5,746.70	20.00

(6) 风险管理业务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601,429,172.94	6,014,291.72	1.00
7至12个月	2,036,945.24	101,847.26	5.00
1年以内小计	603,466,118.18	6,116,138.98	1.01
1至2年	1,436,241.68	143,624.17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4,902,359.86	6,259,763.1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91,694,386.85	91,694,386.85	2,027,297.87		322,800.00	237,422.27	93,161,462.45
合计	91,694,386.85	91,694,386.85	2,027,297.87		322,800.00	237,422.27	93,161,462.4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2,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热费	280,000.00	对方拒付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石家庄市燕南商贸有限公司	热费	42,800.00	对方负责人失踪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322,8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可再生能源补贴	1,324,234,597.85	55.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88,898,952.62	7.85	1,888,989.53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04,543,816.31	4.35	1,045,438.16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8,516,854.07	2.85	685,168.5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66,478,403.49	2.76	
合计	1,752,672,624.34	72.86	3,619,596.23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良村热电应收国网电费款	562,506,532.79	ABS 资产证券化	-6,608,363.19
涑源新能源应收国网补贴款	105,379,331.42	ABS 资产证券化	-2,870,984.25
易县新能源应收国网补贴款	53,850,856.16	ABS 资产证券化	-1,467,127.93
合计	721,736,720.37		-10,946,475.37

注：（1）2018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涑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涑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卖方）、国家电投下属发电企业（卖方，含涑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平安证券（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2）2018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良村热电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设立的“英大证券-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良村热电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设立英大-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电价的权力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良村热电、涑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本年末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721,736,720.37 元。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1,751,371.49	16,008,216.00
合计	41,751,371.49	16,008,216.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008,216.00	997,284,626.57	971,541,471.08		41,751,371.49	
合计	16,008,216.00	997,284,626.57	971,541,471.08		41,751,371.49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国有大型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4,169,449.20	
合计	514,169,449.2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2,014,951.05	95.63	839,641,602.63	99.17
1至2年	34,916,611.76	4.22	4,567,506.75	0.5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903,785.53	0.11	2,018,335.81	0.24
3年以上	345,348.96	0.04	428,200.00	0.05
合计	828,180,697.30	100.00	846,655,645.1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平遥有限公司	204,740,975.21	24.7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61,821,558.13	19.54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49,500,000.00	5.98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9,636,419.02	4.79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29,323,375.53	3.54
合计	485,022,327.89	58.57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8,902,260.28
应收股利	342,147.00	1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207,102,915.85	467,714,954.13
合计	207,445,062.85	606,617,214.4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货保证金利息		830,000.00
贷款		8,321,917.81
小计		9,151,917.81
减：坏账准备		249,657.53
合计		8,902,260.28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股利	342,147.0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派息		130,000,000.00
小计	342,147.00	13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42,147.00	130,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08,848,991.12	419,877,900.99
1至2年	12,486,725.63	44,748,048.59
2至3年	15,099,943.18	9,705,303.79
3至4年	335,252.00	86,635.99
4至5年	83,365.99	41,335.16
5年以上	6,058,415.06	9,507,517.30
小计	242,912,692.98	483,966,741.82
减：坏账准备	35,809,777.13	16,251,787.69
合计	207,102,915.85	467,714,954.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342,256.53	24.43	28,692,481.35	48.35	30,649,775.18	1,620,810.22	0.33	1,620,810.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570,436.45	75.57	7,117,295.78	3.88	176,453,140.67	482,345,931.60	99.67	14,630,977.47	3.03	467,714,954.13
其中：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3,667,116.68	1.51	2,644,789.07	72.12	1,022,327.61	6,472,875.01	1.34	4,723,877.50	72.98	1,748,997.51
关联方组合	1,915,462.75	0.79			1,915,462.75	15,720,727.57	3.25			15,720,727.57
低风险组合	93,819,912.10	38.62			93,819,912.10	222,826,484.94	46.04			222,826,484.94
金融业务：										
代垫款	8,735,570.46	3.60	907,874.15	10.39	7,827,696.31	12,582,998.07	2.60	4,779,064.66	37.98	7,803,933.41
保证金	8,922,861.54	3.67	499,109.02	5.59	8,423,752.52	44,834.60	0.01	19,256.00	42.95	25,578.60
往来款	5,678,206.40	2.34	2,747,668.75	48.39	2,930,537.65	173,988,190.04	35.95	4,445,678.02	2.56	169,542,512.02
房租押金	1,001,187.77	0.41	220,204.33	21.99	780,983.44	1,073,527.12	0.22	137,527.20	12.81	935,999.92
其他	59,830,118.75	24.63	97,650.46	0.16	59,732,468.29	49,636,294.25	10.26	525,574.09	1.06	49,110,720.16
合计	242,912,692.98	100.00	35,809,777.13		207,102,915.85	483,966,741.82	100.00	16,251,787.69		467,714,954.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郑州兴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298,753.17	9,989,625.95	30.00	逾期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6,639.95	3,145,991.99	30.00	逾期
恒益 453 号	8,010,900.00	8,010,9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恒益 459 号	6,855,900.00	6,855,9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建华职工宿舍	325,331.27	325,331.27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十二化建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十二化建职工宿舍	55,720.62	55,720.6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9,248.60	19,248.6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210.25	210.25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59,342,256.53	28,692,481.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930,314.75	4,497,662.72	1,823,810.22	16,251,787.6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7,050.00		97,0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33,179.57	13,135,617.94	13,956,800.00	25,959,238.37
本期转回		-4,441,157.67		-4,441,157.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95,186.81			-495,186.8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1,464,904.45			-1,464,904.45
期末余额	6,739,993.92	13,192,122.99	15,877,660.22	35,809,777.1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72,355,053.33	9,447,365.84	2,164,322.65	483,966,741.8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7,050.00		97,0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3,785,393.12	13,956,800.00	57,742,193.12
本期直接减记	-268,085,341.56	-8,882,315.34		-276,911,151.85
本期终止确认	-20,363,680.61			-20,363,680.61
其他变动	-1,464,904.45			-1,464,904.45
期末余额	182,344,076.71	44,350,443.62	16,218,172.65	242,912,692.9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	16,251,787.69	25,959,238.37	4,441,157.67	495,186.81	1,464,904.45	35,809,777.13
合计	16,251,787.69	25,959,238.37	4,441,157.67	495,186.81	1,464,904.45	35,809,777.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富诚 168 号	4,441,157.67	前期债务人违约	通过诉讼收回	现金回款
合计	4,441,157.6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95,186.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池还乡	其他	310,000.00	对方已失联	经党委会批准	否
沈阳飞鸿达节能设备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112,800.00	对方已注销	经开热电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四厂宿舍水表出户改造	其他	64,440.00	无法收回	经党委会批准	否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孟县公司	其他	4,996.81	对方已注销	经开热电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其他单位	其他	2,950.00	对方已注销	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495,186.81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4,995,569.54	214,307,350.84
往来款	53,267,335.29	201,265,181.68
代垫款项	24,266,905.19	13,847,752.55
备用金	73,789.98	397,922.85
其他	70,309,092.98	54,148,533.90
合计	242,912,692.98	483,966,741.8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平石化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52,262,989.12	1至2年	21.52	
投资预付款	投资借款	55,400,000.00	0-6个月	22.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兴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收益	33,298,753.17	1年以内	13.71	9,989,625.95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12.35	
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63,194.11	0-6个月	6.57	
合计		186,924,936.40		76.96	9,989,625.95

(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35,953,071.30	
合计	35,953,071.30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35,953,071.30	
合计	35,953,071.30	

3、 按交易对手

对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953,071.30	
合计	35,953,071.30	

4、 按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个月以内	35,953,071.30	
合计	35,953,071.30	

(九)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2,117,748.17		112,117,748.17
燃料	35,309,839.43		35,309,839.43
合同履约成本	34,163,578.18		34,163,578.18
原材料	17,272,740.25		17,272,740.25
低值易耗品	17,158.70		17,158.70
合计	198,881,064.73		198,881,064.7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8,619,855.35		398,619,855.35
燃料	42,112,933.94		42,112,933.94
原材料	37,157,954.24		37,157,954.24
合同履约成本	28,761,365.11		28,761,365.11
低值易耗品	286,322.03		286,322.03
合计	506,938,430.67		506,938,430.67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8,619,855.35		398,619,855.35
燃料	42,112,933.94		42,112,933.94
原材料	37,157,954.24		37,157,954.24
低值易耗品	286,322.03		286,322.03
合计	478,177,065.56		478,177,065.56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	5,498,348.32		5,498,348.32
合计	5,498,348.32		5,498,348.3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	7,079,003.28		7,079,003.28
合计	7,079,003.28		7,079,003.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合同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64,443,026.23	18,475,421,761.5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24,803,208.56	1,547,527,704.05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1,605,000.00
合计	23,189,246,234.79	20,034,554,465.58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百瑞恒益 9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00	6.00%	6.00%	2021-3-30				
19 中国银行小微债	200,000,000.00	3.25%	3.25%	2021-12-4				
百瑞富诚 4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	9.00%	9.00%	2021-5-11				
百瑞恒益 7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8.80%	8.80%	2021-12-29				
百瑞宝盈 7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5,000,000.00	8.70%	8.70%	2020-12-20
百瑞宝盈 655 号集合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8.70%	8.70%	2020-12-20
百瑞宝盈 590 号集合信托计划					400,000,000.00	8.70%	8.70%	2020-12-20
百瑞富诚 4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00	9.20%	9.20%	2020-8-20
百瑞恒益 7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0	8.90%	8.90%	2020-11-7
百瑞富诚 4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0.00	8.90%	8.90%	2020-11-8
合计	830,000,000.00				1,505,000,000.00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33,426,180.98	703,740,133.14
待抵扣进项税额	878,015,019.62	593,855,882.60
其他短期投资	362,550,569.70	
应收贷款利息	49,191,633.11	47,035,810.14
质押仓单		35,575,220.48
存出保证金	25,162,210.18	18,517,290.32
应收质押保证金	11,686,000.00	14,940,368.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802,045.93	12,757,992.42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664,922.27	10,000,000.00
预缴其他税费	14,142,235.44	11,484,155.81
应收央行和存放同业利息	5,206,185.06	4,448,379.51
其他	3,832,840.26	2,147,225.99
合计	2,408,679,842.55	1,454,502,458.41

(1) 应收货币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29,214,146.10	103,641,156.31
1. 结算准备金	50,782,417.94	64,788,081.11
2. 交易保证金	278,431,728.16	38,853,075.20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	234,024,649.29	216,503,508.27
1. 结算准备金	53,418,349.64	46,286,917.52
2. 交易保证金	180,606,299.65	170,216,590.75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	217,729,191.22	159,949,716.74
1. 结算准备金	98,979,161.17	80,919,795.99
2. 交易保证金	118,750,030.05	79,029,920.75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	178,960,440.93	186,245,087.32
1. 结算准备金	62,785,269.68	120,557,089.92
2. 交易保证金	116,175,171.25	65,687,997.40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73,497,753.44	37,400,664.50
1. 结算准备金	69,453,249.44	36,157,898.00
2. 交易保证金	4,044,504.00	1,242,766.50
合计	1,033,426,180.98	703,740,133.14

(2) 应收质押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	11,686,000.00	10,257,168.00
标准仓单	11,686,000.00	10,257,168.00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		4,683,200.00
标准仓单		4,683,200.00
合计	11,686,000.00	14,940,368.00

(十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636,401,272.79	35,385,069,149.84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55,903,192.57	47,035,810.14
小计	37,692,304,465.36	35,432,104,959.98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97,833,118.67	899,466,979.31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168,067.15	
小计	1,098,001,185.82	899,466,979.31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净额	36,594,303,279.54	34,532,637,980.67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64,443,026.23	18,475,421,761.53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55,735,125.42	47,035,810.1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274,125,127.89	16,010,180,409.00

2、 按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636,401,272.79	35,385,069,149.84
贷款	36,381,639,271.05	35,191,106,817.01
贴现	1,254,762,001.74	193,962,332.8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636,401,272.79	35,385,069,149.84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55,903,192.57	47,035,810.14
减：损失准备	1,098,001,185.82	899,466,979.31
其中：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098,001,185.82	899,466,979.31
阶段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净额	36,594,303,279.54	34,532,637,980.67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97,091,645.73	14.87	3,444,500,000.00	9.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87,593,950.89	72.50	27,337,569,149.84	77.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2,860,074.23	2.80	1,045,000,000.00	2.95
房地产业	1,195,200,000.00	3.18	700,000,000.00	1.98
制造业	320,000,000.00	0.85	609,000,000.00	1.72
采矿业	1,173,068,521.17	3.12	400,000,000.00	1.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276,679.77	1.29	700,000,000.00	1.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800,000.00	0.41	531,000,000.00	1.50
纺织业	250,000,000.00	0.66	318,000,000.00	0.90
食品业			300,000,000.00	0.85
其他行业	120,510,401.00	0.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636,401,272.79	100.00	35,385,069,149.84	100.00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面值	比例(%)	面值	比例(%)
西北地区	4,211,510,401.00	11.19	2,627,000,000.00	7.42
华北地区	10,993,062,608.40	29.21	13,814,319,699.79	39.04
华东地区	5,049,205,756.24	13.42	5,059,839,080.00	14.30
西南地区	6,635,732,035.52	17.63	5,809,963,672.27	16.42
华南地区	100,000,000.00	0.27	150,000,000.00	0.42
东北地区	6,261,170,197.78	16.63	3,525,127,697.78	9.96
华中地区	4,385,720,273.85	11.65	4,398,819,000.00	12.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636,401,272.79	100.00	35,385,069,149.84	100.00

5、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2,389,636,399.52	29,392,240,597.57
保证贷款	880,000,000.00	1,100,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4,366,764,873.27	4,892,828,552.2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抵押贷款	3,042,510,401.00	2,857,500,000.00
质押贷款	1,324,254,472.27	2,035,328,552.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636,401,272.79	35,385,069,149.84

6、 贷款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99,466,979.31			899,466,979.31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366,139.36			191,366,139.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000,000.00			7,000,000.00
期末余额	1,097,833,118.67			1,097,833,118.67

(十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	1,831,211,090.86	10,005.83	1,831,201,085.03	405,565,753.43		405,565,753.43
信托计划	1,938,058,746.49	194,899,470.46	1,743,159,276.03	2,276,156,506.86	110,756,048.51	2,165,400,458.35
优先股	10,122,500.00	10,015.17	10,112,484.83	10,115,500.00	101,155.00	10,014,345.00
小计	3,779,392,337.35	194,919,491.46	3,584,472,845.89	2,691,837,760.29	110,857,203.51	2,580,980,556.78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25,528,255.16	725,046.60	924,803,208.56	1,549,076,780.83	1,549,076.78	1,547,527,704.05
合计	2,853,864,082.19	194,194,444.86	2,659,669,637.33	1,142,760,979.46	109,308,126.73	1,033,452,852.7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债券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宝盈 777 号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9.00%	9.00%	2029-6-14				
宝盈 701 号信托计划	328,200,000.00	9.00%	9.00%	2028-4-23				
宝盈 655 号信托计划	365,000,000.00	8.80%	8.80%	2022-1-19				
20 上润金泰公司债	500,000,000.00	4.20%	4.20%	2023-10-26				
20-中国银行公司债	400,000,000.00	3.15%	3.15%	2023-8-5				
20-交通银行公司债	500,000,000.00	3.18%	3.18%	2023-8-7				
远达环保 ABS03	134,000,000.00	3.30%	3.30%	2023-3-26				
远达环保 ABS04	71,000,000.00	3.50%	3.50%	2024-3-26				
宝盈 674 号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9.00%	9.00%	2025-6-3
中电物流港公司债					200,000,000.00	6.40%	6.40%	2023-8-9
19 中国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000.00	3.25%	3.25%	2021-12-4
合计	2,598,200,000.00				700,000,000.00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17,103.51		108,540,100.00	110,857,203.5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3,463.96		83,656,636.99	83,840,100.95
本期转回	-737,713.00			-737,713.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59,900.00	959,900.00
期末余额	1,762,854.47		193,156,636.99	194,919,491.46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83,297,660.29		108,540,100.00	2,691,837,760.2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542,074,653.62		83,656,636.99	3,625,731,290.61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2,539,136,613.55			-2,539,136,613.55
其他变动			959,900.00	959,900.00
期末余额	3,586,235,700.36		193,156,636.99	3,779,392,337.35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260,000,000.00			14,947,506.85			14,947,506.85			260,000,000.00
国家电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82,621.57			7,248,893.48			3,602,670.00			72,628,845.05
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627,860.91			-2,673,667.13	35,290,637.49					98,244,831.27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59,692.15			-118,092.71						42,041,599.44
北京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91,282.65		24,291,282.65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7,157.33			-710,412.23			3,878,000.00			15,498,745.10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8,556.61		8,888,556.61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6,358.23			460,746.30						4,197,104.53
小计	493,773,529.45		33,179,839.26	19,154,974.56	35,290,637.49		22,428,176.85			492,611,125.39
合计	493,773,529.45		33,179,839.26	19,154,974.56	35,290,637.49		22,428,176.85			492,611,125.39

(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202,016,120.62	788,891,582.42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67,210,296.72	72,816,768.46
永续债	627,430,200.00	630,988,200.00
合计	2,096,656,617.34	1,492,696,550.88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瑞信托参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系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974,726.00			见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69,714.90	215,174,945.97			见注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4,312.38			见注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27,055.36		见注	
兰州新区锦绣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568.30		见注	
常州上赢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见注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65.00			见注	
建设银行	1,964,640.00		11,336,794.54		见注	
长江电力	1,258,204.00	5,448,867.48			见注	
上海电力	470,028.00		4,278,350.37		见注	
中信证券	264,800.00			1,348,281.24		出售
中行永续债	27,000,000.00	27,430,200.00			见注	

注：由于上述股权投资项目是本集团拟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170,379.3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6,700,000.00
信托计划		170,470,379.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97,170,379.36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91,908,396.22	291,908,396.22
2. 本期变动	33,327,503.78	33,327,503.78
加：固定资产转入	59,398,703.78	59,398,703.78
减：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26,071,200.00	-26,071,200.00
3. 期末余额	325,235,900.00	325,235,900.00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456,082,022.34	9,362,330,078.70
固定资产清理	78,481.14	78,481.14
合计	10,456,160,503.48	9,362,408,559.8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06,381,363.61	9,480,953,288.08	86,738,568.80	43,984,423.90	11,718,057,64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21,558.34	1,610,678,018.23	4,417,596.68	13,666,025.46	1,745,883,198.71
—购置	34,893,931.33	6,513,640.00	2,467,460.75	13,666,025.46	57,541,057.54
—在建工程转入	82,227,627.01	1,604,164,378.23	1,950,135.93		1,688,342,141.17
(3) 本期减少金额	57,310,269.29	9,978,076.27	2,619,623.97	1,184,894.34	71,092,863.87
—处置或报废		555,103.17	2,619,623.97	1,184,894.34	4,359,621.48
—其他	57,310,269.29	9,422,973.10			66,733,242.39
(4) 期末余额	2,166,192,652.66	11,081,653,230.04	88,536,541.51	56,465,555.02	13,392,847,979.2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54,432,158.75	1,674,196,046.42	61,125,808.51	31,640,129.26	2,321,394,14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518,611.55	493,465,536.19	3,311,019.23	12,525,928.93	597,821,095.90
—计提	88,518,611.55	493,465,536.19	3,311,019.23	12,525,928.93	597,821,09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88,110.60	250,130.88	2,309,419.38	1,135,043.84	16,782,704.70
—处置或报废		250,130.88	2,309,419.38	1,135,043.84	3,694,594.10
—其他	13,088,110.60				13,088,110.60
(4) 期末余额	629,862,659.70	2,167,411,451.73	62,127,408.36	43,031,014.35	2,902,432,534.1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10,765,787.32	23,567,635.43			34,333,42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765,787.32	23,567,635.43			34,333,422.7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5,564,205.64	8,890,674,142.88	26,409,133.15	13,434,540.67	10,456,082,022.3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41,183,417.54	7,783,189,606.23	25,612,760.29	12,344,294.64	9,362,330,078.7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449,031.38	93,056,323.97		149,392,707.41
通用设备	296,882,770.75	17,099,277.73		279,783,493.02
合计	539,331,802.13	110,155,601.70		429,176,200.4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原市高新区龙兴街 190 号时代自由广场写字楼 20 层 2001-2014 号	24,158,195.78	正在办理中
长垣-龙子湖办公室	22,955,999.85	正在办理中
山阴公司综合楼	12,959,481.06	正在办理中
枣强综合生产楼	8,781,740.62	正在办理中
和顺综合生产办公楼	8,499,620.14	正在办理中
阜城综合生产楼	8,068,887.54	正在办理中
平定公司玉皇顶电站综合楼	2,424,675.70	正在办理中
孟县综合办公楼	2,221,104.52	正在办理中
涑源-综合楼	1,328,325.23	正在办理中
涑源-主控楼（11 兆瓦）	1,262,291.05	正在办理中
涑源-供水泵房（11 兆瓦）	528,853.25	正在办理中
涑源-35KV 配电装置预制舱	427,048.75	正在办理中
涑源-二次设备预制舱	402,099.3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4,018,322.80	

5、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通用设备	72,235.38	72,235.38
运输设备	6,245.76	6,245.76
合计	78,481.14	78,481.14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274,005,542.56	2,214,151,719.90
工程物资	605,597,512.85	9,292,806.87
合计	2,879,603,055.41	2,223,444,526.7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灵丘县 400 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1,305,468,804.63		1,305,468,804.63	590,762,187.36		590,762,187.36
武川县 50 兆瓦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304,441,910.71		304,441,910.71	117,910,551.03		117,910,551.03
新蔡 50MW 风电项目	152,345,115.19		152,345,115.19	56,435,005.57		56,435,005.57
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59,802,041.64		59,802,041.64	34,836,499.54		34,836,499.54
全球司库（境内）一期建设项目	54,634,636.32		54,634,636.32	20,614,342.71		20,614,342.71
阜城 100MW 风电项目	52,296,728.65		52,296,728.65	16,214,099.64		16,214,099.64
天津市宁河区岳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1,256,674.83		31,256,674.83	52,704,702.36		52,704,702.36
河南项目部	30,095,562.46		30,095,562.46	16,533,662.68		16,533,662.68
石家庄良村热电科技与信息工程	27,947,736.63		27,947,736.63	18,838,923.81		18,838,923.81
秦皇岛项目部	21,820,544.15		21,820,544.15	15,148,732.13		15,148,732.13
一管到户	19,171,591.27		19,171,591.27	11,029,613.42		11,029,613.42
天津市宁河区古镇 1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8,734,637.29		18,734,637.29	30,693,760.01		30,693,760.01
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13,680,072.53		13,680,072.53	15,289,496.36		15,289,496.36
邯郸项目部	13,256,128.52		13,256,128.52	7,605,234.00		7,605,234.00
山西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13,223,357.68		13,223,357.68	10,730,578.80		10,730,578.80
其他项目合计	188,534,589.25	32,704,589.19	155,830,000.06	1,227,112,810.78	28,308,480.30	1,198,804,330.48
合计	2,306,710,131.75	32,704,589.19	2,274,005,542.56	2,242,460,200.20	28,308,480.30	2,214,151,719.9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灵丘县 400 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2,779,287,700.00	590,762,187.36	714,706,617.27			1,305,468,804.63	49.21	0.49	57,808,630.75	48,549,611.89	4.41	贷款、自有资金
武川县 50 兆瓦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397,948,400.00	117,910,551.03	186,531,359.68			304,441,910.71	77.34	0.77	8,257,916.21	7,534,036.02	4.55	贷款、自有资金
新蔡 50MW 风电项目	430,000,000.00	56,435,005.57	95,910,109.62			152,345,115.19	37.90	0.38	13,640,520.81	11,463,812.50	4.50	贷款、自有资金
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3,279,205,900.00	34,836,499.54	24,965,542.10			59,802,041.64	1.82	0.02				自有资金
全球司库 (境内) 一期建设项目	72,812,100.00	20,614,342.71	34,020,293.61			54,634,636.32	75.04					自有资金
阜城 100MW 风	875,961,200.00	16,214,099.64	36,082,629.01			52,296,728.65	5.97	1.00	10,454,681.26			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项目												自有资金
天津市宁河区岳龙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79,731,000.00	52,704,702.36	28,951,972.47		50,400,000.00	31,256,674.83	17.39	0.17	605,711.58	605,711.58	4.17	贷款、自有资金
河南项目部		16,533,662.68	13,606,874.46		44,974.68	30,095,562.46						自有资金
石家庄良村热电科技与信息工程	50,998,440.79	18,838,923.81	20,330,536.69	11,221,723.87		27,947,736.63	76.81	0.77				自有资金
秦皇岛项目部		15,148,732.13	6,671,812.02			21,820,544.15						自有资金
一管到户	143,640,000.00	11,029,613.42	8,141,977.85			19,171,591.27	92.00	0.92				自有资金
天津市宁河区古镇12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06,853,100.00	30,693,760.01	18,280,877.28		30,240,000.00	18,734,637.29	17.53	0.18	356,286.31	356,286.31	4.17	贷款、自有资金
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286,257,800.00	15,289,496.36	-1,609,423.83			13,680,072.53	59.00	0.59				自有资金
邯郸项目部		7,605,234.00	5,671,596.64		20,702.12	13,256,128.52						自有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山西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15,430,000.00	10,730,578.80	2,492,778.88			13,223,357.68	85.70	0.86				自有资金
合计		1,015,347,389.42	1,194,755,553.75	11,221,723.87	80,705,676.80	2,118,175,542.50			91,123,746.92	68,509,458.30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黄骅 28W mp 光伏发电项目	5,860,713.20	工程停滞
合计	5,860,713.20	

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119,114.30		3,119,114.30	3,327,375.46		3,327,375.46
专用设备	600,072,275.03		600,072,275.03	5,929,995.47		5,929,995.47
工具器具	2,406,123.52		2,406,123.52	35,435.94		35,435.94
合计	605,597,512.85		605,597,512.85	9,292,806.87		9,292,806.87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4,379,223.53	96,121,524.89	2,678,500.00	313,179,24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0,212.64	11,615,873.90	406,108.55	13,622,195.09
—购置	1,600,212.64	11,615,873.90	406,108.55	13,622,19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810,354.66		810,354.66
—处置		810,354.66		810,354.66
(4) 期末余额	215,979,436.17	106,927,044.13	3,084,608.55	325,991,088.85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2,152,709.64	65,454,641.50	1,278,500.00	118,885,85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5,518.51	9,491,062.87	6,768.47	14,263,349.85
—计提	4,765,518.51	9,491,062.87	6,768.47	14,263,34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810,354.66		810,354.66
—处置		810,354.66		810,354.66
(4) 期末余额	56,918,228.15	74,135,349.71	1,285,268.47	132,338,846.33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061,208.02	32,791,694.42	1,799,340.08	193,652,242.5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2,226,513.89	30,666,883.39	1,400,000.00	194,293,397.28

(二十二) 开发支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体 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 产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固定 资产				
燃煤机组锅炉水冷壁检测智能 机器人研发		890,541.16		890,541.16					
ERP 项目 系统开发	910,981.13				910,981.13				
锅炉防爆防磨自动化测量系统 研发	532,075.58	45,161.04		577,236.62					
风机叶片无人机智能巡检诊断 系统	467,913.67	243,504.61	406,108.55		305,309.73				
水冷壁检测炉内平台搭建	5,827,044.05	604,620.47			6,431,664.52				
合计	7,738,014.43	1,783,827.28	406,108.55	1,467,777.78	305,309.73	7,342,645.65			

(二十三) 商誉**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4,428,734.67			534,428,734.67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728,089.77			11,728,089.77
小计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注 1: 2011 年,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分别通过受让和增资的方式持有百瑞信托 25.33% 和 24.91% 的股权, 将百瑞信托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成本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占百瑞信托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34,428,734.67 元确认为商誉。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从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受让上述股权, 因此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商誉 534,428,734.67 元。

注 2: 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4 日收购了先融期货 68.00% 股权, 并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将先融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成本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占先融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0,987,108.01 元确认为商誉。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从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受让其中 38.00% 股权, 因此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商誉 11,728,089.77 元。

资本控股公司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于期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改造	17,172,589.81	1,515,452.62	4,313,738.69		14,374,303.74
土地租赁费	57,286,470.36	1,384,832.50	3,135,736.60		55,535,566.26
屋顶租赁费	33,821,523.59	190,476.20	4,651,047.33		29,360,952.46
银团管理费	25,720,625.42		2,055,440.28		23,665,185.14
财务顾问费	863,138.54		359,844.00		503,294.54
其他	417,871.03		18,994.20		398,876.8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35,282,218.75	3,090,761.32	14,534,801.10		123,838,178.97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0,216,232.68	255,029,494.18	744,675,700.76	186,168,925.19
递延收益	288,140,213.20	72,035,053.30	304,326,201.96	76,081,550.49
固定资产折旧			746,750.56	186,687.64
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940,117.00	235,029.24	1,053,160.24	263,29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6,107,746.48	191,526,936.61	658,433,095.49	164,608,27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26,623.66	6,481,655.92	22,491,211.52	5,622,802.88
其他			200,000.00	50,000.00
合计	2,101,330,933.02	525,308,169.25	1,731,926,120.53	432,981,530.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424,095.53	14,606,023.88	301,335,382.00	75,333,84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5,878,015.46	231,075,862.00	280,743,167.09	70,185,791.7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	51,732,940.16	12,933,235.04	63,671,969.40	15,917,992.3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047,806.58	2,511,951.65	9,795,875.79	2,448,968.95
资管产品利息调整			4,145,113.12	1,036,278.28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1,933,678.08	2,983,419.52	13,477,969.12	3,369,492.28
合计	1,058,016,535.81	264,110,492.09	673,169,476.52	168,292,369.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19,525.49	342,488,643.76	-156,960,626.97	276,020,90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819,525.49	81,290,966.60	-156,960,626.97	11,331,742.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962,146.53	48,262,212.09
可抵扣亏损	616,864,099.07	587,954,615.92
合计	690,826,245.60	636,216,828.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1	338,500,986.52	338,500,986.52	
2022	165,688,399.97	165,688,399.97	
2023	83,765,229.43	83,765,229.43	
2024			
2025	28,909,483.15		
合计	616,864,099.07	587,954,615.92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物业运营收益权	554,600,000.00		554,600,000.00			
预付工程款	297,490,801.95		297,490,801.95			
银行托管资金	103,354,277.38		103,354,277.38			
托管资金利息	197,334.24		197,334.24			
合计	955,642,413.57		955,642,413.57			

(二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840,000,000.00	1,075,000,000.00
应付利息	1,737,912.82	3,948,372.18
合计	841,737,912.82	1,078,948,372.1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37.77		10,039,237.77
其中：融券		10,039,237.77		10,039,237.77
合计		10,039,237.77		10,039,237.77

(二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928,278.80	173,236,810.50
商业承兑汇票	111,771,495.00	
合计	261,699,773.80	173,236,810.50

(三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设备采购款	846,432,780.24	694,692,885.91	694,692,885.91
工程款	595,431,158.83	537,395,597.52	487,700,239.12
材料采购款	127,346,194.11	104,779,501.69	104,779,501.69
商品采购款	87,638,220.81	89,359,842.09	89,359,842.09
修理费	21,970,370.57	18,804,409.40	18,804,409.40
服务费	16,119,613.65	14,238,195.24	14,238,195.24
燃料款	7,957,420.56	3,616,860.54	3,616,860.54
咨询费	195,000.00	47,000.00	47,000.00
其他	56,563,529.56	77,745,268.98	77,745,268.98
合计	1,759,654,288.33	1,540,679,561.37	1,490,984,202.9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890,393.53	尚未结算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2,380,537.49	尚未结算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建筑段	19,437,000.00	尚未结算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69,796.07	尚未结算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01,852.79	尚未结算
合计	243,779,579.88	

(三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热费			316,191,537.99
管网费	39,061,965.27	57,963,288.65	66,785,528.98
货款			57,323,049.06
信托项目款			23,423,798.41
ABS 循环款	16,382,765.44	16,488,227.73	16,488,227.73
工程款			13,909,650.31
合计	55,444,730.71	74,451,516.38	494,121,792.48

(三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尚未提供服务的预收热费、服务费	348,912,323.33	320,656,306.63
已收款未结算的工程款	9,689,652.54	6,697,850.55
预收商品转让款	67,409,247.48	48,488,016.29
预收信托报酬	23,291,480.02	23,423,798.41
合计	449,302,703.37	399,265,971.88

(三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逆回购	18,773,914.16	
合计	18,773,914.16	

(三十四)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0,759,705,546.33	31,950,507,238.4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9,081,060,499.60	2,505,406,936.39
加：应付利息	30,099,703.63	20,301,095.28
合计	39,870,865,749.56	34,476,215,270.08

注：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支出。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吸收存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付利息”项目。“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三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8,760,653.39	836,887,916.38	838,512,980.60	37,135,589.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2,702.81	51,017,417.60	50,244,143.48	6,355,976.93
辞退福利		253,014.13	253,014.13	
合计	44,343,356.20	888,158,348.11	889,010,138.21	43,491,566.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00,400.00	659,470,007.69	666,670,407.69	10,0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40,623,755.61	40,623,755.61	
(3) 社会保险费	1,909,740.78	56,573,135.24	57,035,479.88	1,447,396.14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0,990.05	54,181,581.00	54,636,308.15	1,416,262.90
工伤保险费	9,368.69	635,901.17	637,704.40	7,565.46
生育保险费	29,382.04	1,749,718.16	1,755,532.42	23,567.78
其他		5,934.91	5,934.91	
(4) 住房公积金	5,682.00	45,035,922.66	45,035,922.66	5,68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44,830.61	24,044,707.98	18,007,027.56	25,682,511.0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劳务派遣费		10,599,945.32	10,599,945.32	
(9) 其他		540,441.88	540,441.88	
合计	38,760,653.39	836,887,916.38	838,512,980.60	37,135,589.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3,881.53	16,099,315.82	16,369,969.10	253,228.25
失业保险费	27,445.81	861,987.55	866,017.57	23,415.79
企业年金缴费	5,031,375.47	34,056,114.23	33,008,156.81	6,079,332.89
合计	5,582,702.81	51,017,417.60	50,244,143.48	6,355,976.93

(三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13,857,361.43	77,921,089.65
企业所得税	149,329,490.99	160,281,550.11
个人所得税	37,911,023.64	28,021,75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2,522.46	4,086,930.14
房产税	121,080.74	1,001,522.79
教育费附加	4,532,083.55	2,917,608.45
土地使用税	2,695.19	2,695.17
环境保护税	566,275.45	654,288.43
印花税	3,195,007.56	10,410,966.66
其他		131,880.70
合计	315,877,541.01	285,430,285.87

(三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1,714,012.19	1,170,423,067.29
其他应付款项	200,504,241.42	415,506,781.78
合计	332,218,253.61	1,585,929,849.07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1,714,012.19	1,170,423,067.29
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714,012.19	801,265,869.11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5,806,358.2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5,806,358.2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92,238.90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25,552,242.74
合计	131,714,012.19	1,170,423,067.29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91,159,344.74	110,026,526.60
押金、保证金	77,345,754.23	269,959,469.90
代扣社保费、公积金、个税	3,912,530.69	8,897,171.44
代垫款项	814,019.02	2,886,217.04
融资顾问费		12,500,000.00
其他	27,272,592.74	11,237,396.80
合计	200,504,241.42	415,506,781.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江保险筹备费	10,126,937.57	筹建工作还未完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质保期未到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715,629.22	房租押金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2,919.96	尚未结算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2,043,853.98	房租押金

(三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1,712,820.79	248,04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2,539,399.79	249,605,979.02
合计	764,252,220.58	497,650,379.02

(三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1,882,398,880.63	1,351,348,483.91	1,351,348,483.91
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款项	1,010,000,000.00		
企业借款	600,428,407.48	611,511,944.45	611,511,944.45
应付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341,181,961.47	104,568,046.88	104,568,046.88
期货风险准备金	21,447,017.75	19,061,149.40	19,061,149.40
应付质押保证金	11,686,000.00	14,940,368.00	14,940,368.00
待转销项税额	21,134,448.71	15,456,113.33	480,927.83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17,803.91	104,690.71	104,690.71
合计	3,888,394,519.95	2,116,990,796.68	2,102,015,611.18

注：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瑞信托为化解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资金支持。

(四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3,486,336,260.95	2,193,448,861.9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75,400,000.00	325,500,000.00
信用借款	4,743,430,364.13	1,691,125,782.00
应付利息	46,671,408.87	7,639,705.32
小计	8,651,838,033.95	4,217,714,349.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1,712,820.79	248,044,400.00
合计	8,050,125,213.16	3,969,669,949.27

1、质押借款的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阴中电生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签订 378,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JK-2015001），借款期限：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ZY-2017001）。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99,766,262.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9,502,6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284,139.79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总额度 3.88 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GD-004 号），借款期限：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SFQZY-004）。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35,52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 20,931,291.94 元，年末计提利息 206,627.58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 665,58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 年（城建）字 00029），借款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 年城建（质）字 0003）。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92,499,999.95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4,36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381,676.20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

行签订 2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6），借款期限：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2）。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76,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6,000,000.00 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行签订 13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7），借款期限：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3）。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10,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0,000,000.00 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 126,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 年（城建）字 00018），借款期限：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 年城建（质）字 0001 号）。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05,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8,40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137,538.22 元。

（7）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 1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xx-2017-gd-002），借款期限：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khjyxx-2017-sfqzy-008）。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59,00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83,919.33 元。

（8）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 26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xx-2017-gd-011），借款期限：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khjyxx-2017-sfqzy-010）。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89,3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8,30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127,016.89 元。

（9）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顺新能源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分行签订总额度 12.90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SBC1407-YYT2020073001），用于山西和顺横岭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及置换他行及股东借款，借款期限：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7 月 29 日。同时以应

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PSBC1407-YYT2020073001-01）。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997,5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30,00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1,282,003.49 元。

（10）本公司之子公司阜城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城支行签订 2 份长期借款合同，金额共计 125,000,000.00 元（合同编号分别为：HTZ130105781GDZC202000005、FCRZ20200327）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并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款项本期全部收到，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21,25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50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156,795.12 元。

（11）本公司之子公司枣强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分别签订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 80MW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717200GDZC201900001 号）和 1.7 亿元的 70MW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717200GDZC201900002 号），借款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130717200YSZK201900001 号、HTC130717200YSZK201900002 号）；枣强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 80MW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717200GDZC202000002），借款期限：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枣强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 80MW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717200GDZC202000004），借款期限：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做质押。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70,5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2,285,917.85 元。年末计提利息 2,311,558.22 元。

（12）本公司之子公司灵丘东方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7 亿元的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并南学府固贷字（2020）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建并南学府应收账款转让字（2020）001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电费收费权。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30,00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309,925.00 元。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灵丘东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7 亿元的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SBC1402-YYT2020040201）。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PSBC1402-YYT2020040201-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电费收费权。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699,999,999.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943,249.98 元。

2、保证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枣强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4 亿元和 4.5 亿元的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40700019-2018 年（新华）字 0069 号、0040700019-2018 年（新华）字 00074 号）。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同时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编号：0040700019-2018 年新华（保）字 0006 号、0040700019-2018 新华（保）字 0009 号），截至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375,4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3,100,000.00 元。年末计提利息 374,359.63 元。

(四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5,378,759.78	583,427,556.43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70,378,759.78	588,427,556.4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6,186,598.48	819,155,542.36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0,148,468.65	36,168,665.6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62,539,399.79	249,605,979.02
小计	153,647,198.69	569,549,563.34
建投补贴款	8,935,822.59	7,490,404.50
环保局补贴款	2,795,738.50	2,095,738.5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基建工程款		2,146,432.00
其他		2,145,418.09
合计	165,378,759.78	583,427,556.43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70,257,872.44
1至2年	99,408,364.83
2至3年	49,168,829.86
3年以上	7,500,000.00
合计	326,335,067.13

注：（1）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国新租2019043-1），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元，合同约定：租赁物为管道地沟、隧道等资产；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6%确定，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75%，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为3.04%。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国新租2019043-2），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合同约定：租赁物为管道地沟、隧道、蒸汽管道等资产；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6%确定，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75%，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为3.0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本金127,500,000.00元，尚未支付利息3,680,299.9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2,617,699.99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涑源新能源于2019年5月5日与太平石化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TPSH(2019)ZL017），租赁本金为2,208.12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4.274525%；涑源新能源与太平石化租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起租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租赁利率为4.2745%。涑源新能源于2019年5月5日与太平石化租赁签订了编号为TPSH(2019)ZL016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本金为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4.274525%；涑源新能源与太平石化租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起租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租赁本

金为 2,208.12 万元，租赁利率为 4.274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涿源新能源尚未归还本金 21,327,740.89 元，尚未支付利息 822,697.3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653,635.71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枣强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PSH(2019)ZL022 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购买方式直租）》，租赁本金为 2 亿元，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年利率为 3.8%；同时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PSH(2019)ZL022-ZY01），合同规定以衡水枣强 70MW 和 80MW 风电场项目购售电合同以及相关协议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如有），以及对衡水枣强 70MW 和 80MW 风电场风力发电的收费权等权益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租赁本金为 143,000,000.00 元，尚未归还本金 94,877,009.90 元，尚未支付的利息 3,358,358.8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3,847,303.18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垣天华成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额为 110,000,000.00 元，融资租赁设备为架空线路、变电站、开关站、塔筒等，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租赁利率 4.7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垣天华成尚未归还本金 71,739,130.44 元，尚未支付利息 3,029,829.77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029,829.77 元。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委托开发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共同开发光伏电站空地一体智慧运维系统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信托业务准备金	39,170,490.70	39,170,490.70	6,932,818.43		46,103,309.13	见注 1
其他	5,955,157.50	5,955,157.50	12,906,402.81		18,861,560.31	见注 2
合计	45,125,648.20	45,125,648.20	19,839,221.24		64,964,869.44	

注 1：信托业务准备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瑞信托为应对信托项目系统风险，根据风险资本总额计提

的预计负债。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瑞信托银行存款 18,861,560.31 元被公安机关冻结，账户内资金的归属情况仍待有关机关认定。由于资金冻结事项的不确定性，百瑞信托对被冻结资金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四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164,371.54	6,020,000.00	9,757,120.93	167,427,250.61	
管网建设费	376,775,134.57	43,084,072.79	76,419,491.45	343,439,715.91	
合计	547,939,506.11	49,104,072.79	86,176,612.38	510,866,966.5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81,028,687.72		4,437,251.76		76,591,435.96	与资产相关
清洁能源汽改水财政拨款	69,349,999.96		3,650,000.04		65,699,999.92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1,533,333.11		800,000.04		10,733,333.0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深度治理		6,020,000.00	212,522.24		5,807,477.7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超低排放补助	4,872,000.00		304,500.00		4,56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3,529,411.75		294,117.65		3,235,294.10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430,939.00		28,729.20		402,209.80	与资产相关
二厂替代一厂	420,000.00		3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1,164,371.54	6,020,000.00	9,757,120.93		167,427,250.61	

(四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款项	551,491,972.23	211,770,580.12
国家电投集团借款		1,253,382,651.4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款项	551,491,972.23	211,770,580.12
合计	551,491,972.23	1,465,153,231.52

(四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四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311,287,463.18	471,196.76		6,311,758,659.94
其他资本公积	1,881,855.22			1,881,855.22
合计	6,313,169,318.40	471,196.76		6,313,640,515.16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658,260.13	-37,626,128.39		1,348,281.24	-9,406,532.11	-10,598,590.77	-18,969,286.75	91,059,669.36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658,260.13	-37,626,128.39		1,348,281.24	-9,406,532.11	-10,598,590.77	-18,969,286.75	91,059,669.3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4,121.39	-9,049,063.30			-11,961,450.36	61,243,967.32	-58,331,580.24	75,118,088.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4,121.39	35,290,637.50				17,730,016.28	17,560,621.22	31,604,137.67
其他		-44,339,700.80			-11,961,450.36	43,513,951.04	-75,892,201.46	43,513,951.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532,381.52	-46,675,191.69		1,348,281.24	-21,367,982.49	50,645,376.55	-77,300,866.99	166,177,758.07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在公开市场受让金融机构不良债权后，通过行使质权取得该不良债权的质押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的股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本期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108,284,973.24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瑞信托通过非公开定增认购方式取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44,800 股股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本期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78,652,394.13 元。

(四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156,967.00	93,156,967.00	403,409.31		93,560,376.31
合计	93,156,967.00	93,156,967.00	403,409.31		93,560,376.31

(四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185,107,466.85	24,975,482.66		210,082,949.51
信托赔偿准备金	243,703,764.04	28,207,521.85		271,911,285.89
合计	428,811,230.89	53,183,004.51		481,994,235.40

注 1：风险准备金系百瑞信托及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注 2：信托赔偿准备金系百瑞信托按照净利润的 5% 计提的准备金，用于应对信托行业的系统风险。

(五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15,879,948.29	266,622,183.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643,190.27	2,565,857,940.5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9,236,758.02	2,832,480,124.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877,595.66	1,333,750,92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409.31	6,250,781.5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183,004.51	50,277,603.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834,185.20	55,113,661.30
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原股东支付普通股股利		1,038,709,055.10
其他	-1,348,281.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042,035.90	3,015,879,948.29

注：其他-1,348,281.24 元系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所致。

(五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26,771,979.10	9,054,562,132.78	8,410,105,102.13	7,451,159,924.08
其他业务	73,348,563.15	9,627,886.13	82,571,301.06	39,915,476.28
合计	10,300,120,542.25	9,064,190,018.91	8,492,676,403.19	7,491,075,400.3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26,771,979.10	8,410,105,102.13
其中：电力、热力	3,053,744,808.93	2,974,033,583.04
商品销售	6,942,287,468.33	5,255,561,241.67
保险经纪	157,752,351.75	147,217,453.30
资产管理	16,510,437.68	19,093,025.57
风险管理	48,343,786.43	1,165,813.13
产权经纪	6,634,069.39	12,298,136.36
咨询服务	1,499,056.59	735,849.06
其他业务收入	73,348,563.15	82,571,301.06
其中：能源业务	46,777,398.30	56,312,218.60
金融业务	26,571,164.85	26,259,082.46
合计	10,300,120,542.25	8,492,676,403.19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期调整的收入。

(五十二) 利息收入与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938,803,306.43	1,809,837,291.2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8,477,750.88	1,675,723,248.91
存放同业	108,119,100.75	104,382,905.33
存放中央银行	28,590,938.27	26,314,242.08
拆出资金		58,333.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5,516.53	539,480.14
其他		2,819,081.48
利息支出	349,017,520.97	323,973,551.75
其中：吸收存款	236,665,140.31	236,228,057.20
拆入资金	45,069,847.32	57,353,827.89
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67,282,533.34	30,391,666.66
利息净收入	1,589,785,785.46	1,485,863,739.53

(五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3,825,170.38	1,197,994,751.27
其中：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	958,913,640.00	1,042,961,205.67
代理业务手续费	65,297,957.71	61,970,509.8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0,295,528.14	52,622,980.91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7,465,843.27	39,100,432.23
咨询业务收入	1,852,201.26	1,339,622.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7,162.96	7,761,921.62
其中：手续费支出	7,497,162.96	7,761,92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328,007.42	1,190,232,829.65

(五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5,335,934.25	20,083,272.10
印花税	14,778,999.15	20,285,119.97
教育费附加	18,163,959.30	13,421,029.40
土地使用税	6,892,264.93	11,219,313.29
房产税	11,825,830.64	9,680,492.04
土地增值税		4,478,618.25
环境保护税	3,290,986.77	3,388,056.11
车船使用税	59,728.14	47,940.69
其他	1,273,791.39	1,297,128.83
合计	81,621,494.57	83,900,970.68

(五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7,847,881.83	47,841,490.51
佣金	14,211,330.76	11,502,952.76
系统运维费	9,638,467.43	9,944,587.08
租赁费	6,188,433.39	6,601,843.73
差旅费	2,211,506.92	4,171,446.73
折旧费	2,652,439.14	2,874,673.37
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99,724.89	1,979,697.91
其他	7,722,506.21	9,947,429.96
合计	90,572,290.57	94,864,122.05

(五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66,668,168.20	301,163,282.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511,258.40	45,734,536.77
折旧费	39,722,193.48	35,030,544.66
租赁费	103,715,054.39	28,595,135.96
物业管理费	28,488,471.15	18,422,915.17
信托业务准备金	19,839,221.24	15,694,559.74
差旅费	10,145,939.08	11,307,102.59
信息化运维费用	19,979,230.55	10,690,985.01
无形资产摊销	7,542,469.32	7,602,232.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85,647.56	1,444,353.49
佣金	1,125,102.03	1,296,438.31
其他	58,570,584.90	30,788,205.90
政策研究中心支出	4,813,254.15	
合计	690,606,594.45	507,770,292.98

(五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于人工智能音频识别技术的设备在线分析与智能预警系统研究开发	1,698,113.16	
新能源场站集电线路及光伏组件热斑检测与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890,541.16	
锅炉防爆防磨自动化测量系统研发	577,236.62	
政策研究中心费用		4,450,332.56
合计	3,165,890.94	4,450,332.56

(五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354,986,252.24	293,861,051.69
减：利息收入	12,505,905.18	21,558,215.24
汇兑损益	-7,681.36	
手续费支出	12,904,448.40	8,954,564.24
其他	357,290.92	1,555,337.35
合计	355,734,405.02	282,812,738.04

(五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606,337.01	7,40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65,658.63	38,364.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22,702.39	69,876.48
其他	3,080.00	25,522.49
合计	14,797,778.03	7,533,763.7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综合贡献一次性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17,829.01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奖励款	2,1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奖励款	1,656,867.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郑东新区开放创新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奖励	1,0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补助	67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保 DSF 补贴	61,641.00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 2017 年度重点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06,337.01	7,400,000.00	

(六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54,974.55	30,390,728.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8,083.34	398,71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3,991,878.76	504,888,558.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530.17	65,784,826.2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38,857,562.47	244,797,089.5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6,475.37	-9,297,74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427,386.90	22,815,177.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31,949.04
期货持有期间收益	-51,833,879.49	7,159,267.99
其他	-1,011,866.07	-18,445,941.79
合计	672,547,195.26	898,522,622.52

(六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717,061.94	-102,265,046.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2,62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305.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6,071,200.00	-676,456.15
合计	433,645,861.94	-110,297,818.20

(六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7,297.87	17,106,570.57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18,080.70	5,205,389.6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3,102,387.95	-56,436,899.59
贷款损失准备	191,366,139.36	439,152,571.86
其他	60,751.24	349,997.97
合计	298,074,657.12	405,377,630.50

(六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860,713.20	1,494,294.31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8,715,554.03	
合计	14,576,267.23	1,494,294.31

(六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115.84	33,124,322.01	-18,115.84
合计	-18,115.84	33,124,322.01	-18,115.84

(六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392,645.60	10,424,598.69	19,392,645.6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02,559.54	426,545.69	402,559.54
违约赔偿	36,863,642.39	15,192,839.56	36,863,642.39
其他	2,383,765.74	20,498,038.53	2,383,765.74
合计	59,042,613.27	46,542,022.47	59,042,613.2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发展补贴	9,520,524.67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管到户	4,437,251.76	4,437,251.76	与资产相关
清洁能源汽改水财政拨款	3,650,000.04	3,6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小锅炉拆改、花样年华	828,729.24	828,729.2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补助收入	517,022.24		与资产相关
沧州东方新能源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294,117.65	294,117.65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防疫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厂替代一厂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技术资金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孟县东方新能源入规工业企业奖励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定东方新能源入规工业企业奖励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30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92,645.60	10,424,598.69	

(六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投资者赔付	12,406,780.32		12,406,780.32
对外捐赠	5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673.39	21,099,088.26	89,673.39
违约金支出	242,888.90	371,576.65	242,888.90
税收滞纳金	58,287.71		58,287.71
罚金支出		999,518.00	
其他	940,708.32	2,297,284.07	940,708.32
合计	14,238,338.64	27,767,466.98	14,238,338.64

(六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9,240,407.83	767,273,821.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22,460.80	-107,786,019.59
合计	841,362,868.63	659,487,801.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569,929,022.0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2,482,255.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80,113.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88,590.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31,518.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54,239.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372.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3,570.82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51,866.93
其他	-30,222,593.51
合计	841,362,868.63

(六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70,877,595.66	1,333,750,925.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六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期货交易货币保证金	8,895,685,663.18	5,346,166,779.42
代收代付款项	468,907,400.45	399,601,527.75
期权交易金	599,980,381.61	166,527,328.15
其他经营往来款	1,139,821,013.31	225,875,392.75
政府补助	16,827,358.17	10,969,781.68
合计	11,121,221,816.72	6,149,140,809.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期货交易保证金	8,661,002,086.37	4,751,212,090.40
期权交易金	613,720,000.00	188,845,408.78
代收代付款项	451,349,551.84	489,761,350.58
其他经营往来款	1,086,693,507.09	185,688,989.83
经营性费用	233,247,545.49	182,308,999.05
合计	11,046,012,690.79	5,797,816,838.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证金备付金	28,534,425.43	37,120,181.06
其他	6,020,000.00	
合计	34,554,425.43	37,120,181.0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管计划支付备付金	67,462,009.41	5,001,000.00
其他	55,400,000.00	553,630.58
合计	122,862,009.41	5,554,630.5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托计划持有人出资	356,463,167.74	710,550,100.00
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	1,01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84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项	259,400,000.00	
其他	28,806,677.34	26,420,791.25
合计	2,494,669,845.08	1,236,970,891.2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信托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本息	2,452,020,118.71	105,828,946.66
归还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融资本息手续费	651,967,392.10	579,879,328.20
保证金	44,400,000.00	17,270,791.25
其他	811,727,309.86	1,035,000.00
合计	4,460,114,820.67	1,404,014,066.11

(七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8,566,153.46	2,486,029,172.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8,074,657.12	405,377,630.50
资产减值准备	14,576,267.23	1,494,294.31
固定资产折旧	545,572,634.06	486,387,599.69
无形资产摊销	14,263,349.85	13,864,21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34,801.10	16,107,52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443.70	-33,124,32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559.54	20,672,54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645,861.94	110,297,818.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986,252.24	293,861,05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547,195.26	-898,522,62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67,786.07	-107,740,14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590,246.87	-45,87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057,365.94	-252,476,36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2,909,407.36	-5,808,973,16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6,286,349.20	1,022,748,098.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150,823.20	-2,244,042,539.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12,603,010.12	10,915,416,64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15,416,644.32	14,958,242,68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13,634.20	-4,042,826,036.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0,812,603,010.12	10,915,416,644.32
其中：库存现金	81,492.75	86,85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94,812,691.10	10,144,995,79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7,708,826.27	770,334,000.0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2,603,010.12	10,915,416,64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93,081,617.79	法定存款准备金、被冻结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应收账款	1,216,693,183.23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429,176,200.43	融资质押
合计	4,038,951,001.45	

(七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47,214,491.33
其中：美元	228,403,412.74	6.5249	1,490,309,427.79
欧元	7,090,973.65	8.0250	56,905,063.54
吸收存款			1,473,754,299.69
其中：美元	219,716,669.94	6.5249	1,433,629,299.69
欧元	5,000,000.00	8.0250	40,125,000.00

(七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81,028,687.72	递延收益	4,437,251.76	4,437,251.76	营业外收入
清洁能源汽改水财 政拨款	69,349,999.96	递延收益	3,650,000.04	3,650,000.04	营业外收入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 网建设费	11,533,333.11	递延收益	800,000.04	800,000.04	营业外收入
2020年深度治理	6,020,000.00	递延收益	212,522.24		营业外收入
2015年超低排放补 助	4,872,000.00	递延收益	304,500.00	304,500.00	营业外收入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3,529,411.75	递延收益	294,117.65	294,117.65	营业外收入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 工程	430,939.00	递延收益	28,729.20	28,729.20	营业外收入
二厂替代一厂	42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发展补贴	9,520,524.67	9,520,524.67		营业外收入
西城区综合贡献一次性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西城区发改委奖励款	2,1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017,829.01	3,017,829.01		其他收益
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奖励款	1,656,867.00	1,656,867.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郑东新区开放创新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补助	670,000.00	670,000.00	1,400,000.00	其他收益
高企奖补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郑州市商务局防疫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郑州市社保DSF补贴	61,641.00	61,641.00		其他收益
工信局技术资金奖励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小升规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不存在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北京市	西城区	投资及控股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	北京市	西城区	保险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市	渝中区	期货经纪		44.2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河南省	郑州市	信托业		50.24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北京市	西城区	银行业		24.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浙江省	嘉兴市			99.76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4	天津市	自贸试 验区	风险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	上海市	黄浦区	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	2	河北省	石家庄	热力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2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51.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2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57.13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新设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 销售	54.07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2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49.00		新设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2	石家庄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2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山东省	青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2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寿光市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寿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2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82.00		现金支付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长垣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南省	长垣县	新能源发电	49.00		新设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南省	新蔡县	新能源发电	70.00		新设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辽宁省	庄河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石家庄	新能源发电	53.83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	河北省	沧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盂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	山西省	太原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山西省	朔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扬州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江苏省	扬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宝应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江苏省	宝应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康保县	新能源发电	65.00		新设
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南省	濮阳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河北省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北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设

注 1：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说明：

①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先融期货的持股比例为 44.20%，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 9.80% 股权。2015 年 11 月，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先融期货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和财务议案行使决策权时，与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保持一致。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拥有先融期货表决权比例合计 54.00%，实际控制先融期货，故将先融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②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4.00%，2019 年 3 月，国家电投集团与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对国家电投财务公司 42.50% 的股权委托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经营管理。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拥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66.50%，实际控制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故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公司与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华信”）签订“衡水枣强 70MW 风电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风电项目，因此北京首华信引进本公司作为战略合作者，入股其全资子公司枣强科技。双方合作开发，枣强公司中北京首华信占股 51%，本公司占股 49%，本公司主导枣强科技经营管理和枣强 7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但本公司获取董事会多数席位（三席中占二席），董事长和总理由本公司人员担任，枣强科技设监事 1 人，也由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因享有多数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能够对枣强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④本公司与北京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华成”）签订“北京天华成长垣张三寨余家 150MW 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长垣风电项目。为此双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北京天华成 51%、本公司 49%，但本公司获取董事会多数席位（三

席中占二席），派驻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因享有多数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能够对长垣天华成实施有效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注 2：经开热电因产业政策原因停产多年，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2） 结构化主体

投资主体	期末数量	期末持有份额	期末资产总额
百瑞信托	22	5,005,393,125.66	6,601,548,315.93
先融资管	6	125,200,454.57	473,042,759.72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百瑞信托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 22 个，信托计划份额总计 5,574,099,291.65 元，本集团在上述信托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 5,005,393,125.66 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先融资管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 6 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计 474,943,604.09 元，本集团在上述资管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 125,200,454.57 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并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对结构化主体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及决策、对结构化主体的主导权利、对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对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影响力、与结构化主体其他方的关系等事实和情况。

同时，在确定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时，还要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单独一方、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多方面因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和顺新能源	49.00	13,409,760.94	10,094,000.00	178,450,208.23
枣强科技	51.00	9,445,499.21		37,005,624.81
良村热电	45.93	94,419,997.93	57,805,985.07	824,038,659.16
寿光新昇	30.00	1,405,871.29		9,103,206.53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垣天华成	51.00	1,308,389.23		13,081,679.16
阜城新能源	42.87	24,465,764.41	5,162,500.00	163,454,996.19
河北绿动	46.17	80,066,328.68	29,254,166.67	860,155,355.41
百瑞信托	49.76	561,393,812.36		5,092,952,725.44
先融期货	55.80	16,229,828.04	23,107,600.00	889,819,627.78
财务公司	76.00	638,657,467.47		8,548,533,583.9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和顺新能源	342,700,289.28	1,413,421,100.07	1,756,121,389.35	166,518,667.94	1,225,418,622.98	1,391,937,290.92
枣强科技	217,491,649.97	1,011,085,517.11	1,228,577,167.08	275,290,520.56	734,953,473.03	1,010,243,993.59
良村热电	717,501,528.65	1,990,099,616.94	2,707,601,145.59	725,197,247.84	188,285,327.84	913,482,575.68
长垣天华成	204,610,073.70	848,701,512.56	1,053,311,586.26	198,073,747.20	729,093,075.76	927,166,822.96
阜城新能源	172,277,470.71	798,621,823.14	970,899,293.85	206,896,497.59	382,722,189.35	589,618,686.94
河北绿动	1,218,656,610.93	2,667,823,931.96	3,886,480,542.89	880,352,265.98	1,142,303,021.42	2,022,655,287.40
百瑞信托	8,662,468,927.98	3,464,763,066.01	12,127,231,993.99	1,275,741,540.09	616,456,841.67	1,892,198,381.76
先融期货	5,619,624,851.35	53,962,019.25	5,673,586,870.60	4,078,224,217.41	702,352.50	4,078,926,569.91
财务公司	33,755,737,235.88	18,333,732,072.06	52,089,469,307.94	40,841,398,802.73		40,841,398,802.73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和顺新能源	240,648,241.08	1,449,243,728.99	1,689,891,970.07	356,806,807.06	975,667,923.64	1,332,474,730.70
枣强科技	152,576,263.65	1,051,627,107.70	1,204,203,371.35	384,441,856.05	657,156,783.84	1,041,598,639.89
良村热电	592,170,852.11	2,192,302,712.55	2,784,473,564.66	771,664,514.83	422,541,339.50	1,194,205,854.33
长垣天华成	132,308,736.02	785,558,433.48	917,867,169.50	204,274,005.93	377,339,998.71	581,614,004.64
阜城新能源	262,090,365.21	693,264,513.15	955,354,878.36	223,644,247.71	618,182,477.75	841,826,725.46
河北绿动	1,095,385,454.48	3,340,888,294.95	4,436,273,749.43	897,432,404.32	1,785,118,282.50	2,682,550,686.82
百瑞信托	8,492,111,671.23	1,989,833,735.60	10,481,945,406.83	968,744,651.02	256,896,228.32	1,225,640,879.34
先融期货	4,544,432,840.45	270,896,341.98	4,815,329,182.43	3,249,756,064.61		3,249,756,064.61
财务公司	28,420,438,710.98	18,299,485,814.39	46,719,924,525.37	36,307,999,703.51		36,307,999,703.5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和顺新能源	168,047,192.85	27,366,859.06	27,366,859.06	86,137,063.38	121,465,821.08	49,817,239.37	49,817,239.37	24,701,051.18
枣强科技	157,946,795.90	55,728,442.03	55,728,442.03	88,891,397.25	40,232,754.99	10,004,721.46	10,004,721.46	9,299,886.17
良村热电	1,410,235,155.72	205,573,694.60	205,573,694.60	246,990,532.95	1,497,787,555.95	134,622,303.94	134,622,303.94	284,747,956.29
长垣天华成	55,760,310.93	12,616,610.40	12,616,610.40	16,326,783.13	53,733,976.33	22,653,164.86	22,653,164.86	20,304,824.20
阜城新能源	127,388,977.84	57,069,662.72	57,069,662.72	55,936,905.92	8,883,836.27	5,528,152.90	5,528,152.90	-73,559.64
河北绿动	465,984,669.62	173,491,503.10	173,491,503.10	267,188,278.08	476,099,282.38	168,769,106.93	168,769,106.93	113,169,803.63
百瑞信托	1,418,192,571.68	1,128,202,999.12	978,729,084.74	2,965,065,157.83	1,406,428,670.53	1,087,689,574.56	1,064,843,546.69	-1,219,366,977.28
先融期货	7,083,966,063.29	70,497,182.87	70,497,182.87	-131,336,769.70	5,337,112,296.04	63,956,666.46	63,956,666.46	-280,831,483.52
财务公司	1,647,095,825.88	840,338,772.99	836,145,683.35	649,029,091.83	1,614,058,118.80	620,956,669.46	651,922,692.07	1,549,211,922.48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百瑞信托、先融资管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份额，并分别与其他委托人持有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寿光至能	大城新能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24,437.21	
—现金	1,024,437.2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24,437.21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61,333.65	
差额	-436,896.4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36,896.44	44,676.0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投资企业	20.0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00,403,206.84	100,340,735.44
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产合计	1,300,403,206.84	1,300,340,735.44
流动负债	331,747.35	331,747.35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1,747.35	331,747.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0,071,459.49	1,300,008,988.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0,014,291.90	260,001,797.6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9,505,677.58	76,416,073.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505,677.58	76,416,073.6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947,506.85	12,104,381.21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611,125.39	233,773,529.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07,467.70	18,286,347.07
—其他综合收益	35,290,637.50	18,743,479.00
—综合收益总额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本公司未对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主要投资于债务性工具和权益性工具。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公司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和信托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公司所享有的信托计划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未合并此类信托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的信托业务（不含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 30,660,986.47 万元。该等信托财产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先融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含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 144,536.32 万元。

（2）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①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423.44 万元、债权投资 81,835.6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480.32 万元、应收账款 5,575.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融资管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管计划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3.76 万元、应收账款 1,348.44 万元。

②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不承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管理费收入、代垫费用外的其他损失，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期末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产品	598,423.44	598,423.44	235,501.51	235,50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35.61	81,835.61	61,787.28	61,787.28	债权投资
	92,480.32	92,480.32	154,752.77	154,75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1.58	791.58	804.90	804.90	其他应收款
	5,575.21	5,575.21	2,887.84	2,887.84	应收账款
资管计划	4,083.76	4,083.76	10,472.81	10,47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44	1,348.44	1,136.85	1,136.85	应收账款

④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A、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B、参与创建结构化主体，并参与结构化设计的过程；

C、公司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2020年，从发起但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获得收益的情况以及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构化主体类型	本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本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损失）	合计	
信托产品	95,891.36		95,891.36	
资管计划	294.63		294.63	

（3）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0年，本公司为信托项目代垫费用 2,450.74 万元（账面余额 2,450.7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59.16 万元，账面价值 791.58 万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在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①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经营信贷、拆借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本集团信贷业务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票据承兑、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②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投资项目，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国债、企业（公司）债、货币型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股权收益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期货等其他金融工具。

③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④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且重大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补贴目录，没有重大回收风险。截至期末，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72.86%；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96%。

⑤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参见附注十一、（二）中披露。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货币资金	1,320,568.46	1,284,63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19.53	933,287.41
应收票据	4,093.92	540.00
应收账款	231,233.34	166,445.72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4	1,600.82
其他应收款	20,710.29	46,771.50
应收利息		890.23
应收股利	34.21	1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8,924.62	2,003,455.45
其他流动资产	150,272.05	83,43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412.51	1,601,018.04
债权投资	265,966.96	103,34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	149,269.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1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15.16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7,347,967.10	6,407,407.06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326,006.18	664,007.7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706,593.34	7,071,414.79

⑥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货币资金	1,320,568.46				1,320,56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19.53				1,358,119.53
应收票据	4,093.92				4,093.92
应收账款	240,549.49			9,316.15	231,233.34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4				4,175.14
其他应收款	18,357.04		5,934.23	3,580.98	20,710.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21				3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1				3,59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7,918.27			58,993.65	2,318,924.62
其他流动资产	150,272.05				150,27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412.51				1,427,412.51
债权投资	285,386.41			19,419.44	265,96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				209,66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60.00				55,460.00
合计	7,455,608.00		5,934.23	91,310.22	7,370,232.01

续：

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合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货币资金	1,284,630.39				1,284,63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287.41				933,287.41
应收票据	540.00				540.00
应收账款	175,615.15			9,169.43	166,445.72
应收款项融资	1,600.82				1,600.82
其他应收款	47,235.50	944.74	216.43	1,625.18	46,771.49
应收利息	83.00	832.19		24.97	890.22
应收股利	13,000.00				1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1,710.65			38,255.20	2,003,455.45
其他流动资产	83,445.57			10.03	83,43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2,854.41			51,836.37	1,601,018.04
债权投资	103,422.09		10,854.01	10,930.81	103,34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269.66				149,269.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17.04				19,717.04
合计	6,506,411.69	1,776.93	11,070.44	111,851.99	6,407,407.07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173.79		84,17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		1,003.92
应付票据	26,169.98		26,169.98
应付账款	175,965.43		175,96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77.39		1,877.39
吸收存款	3,986,874.64	211.94	3,987,086.58
应付股利	13,171.40		13,171.40
其他应付款	20,050.42		20,05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25.22		76,425.22
其他流动负债	386,726.01		386,726.01
长期借款		805,012.52	805,012.52
长期应付款		16,537.88	16,537.88
专项应付款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9.20	55,149.20
对外提供的担保	316,340.02	76,166.16	392,506.1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088,778.22	953,577.70	6,042,355.9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7,894.84		107,894.84

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17,323.68		17,323.68
应付账款	149,098.42		149,098.42
吸收存款	3,443,803.85	3,817.68	3,447,621.53
应付股利	117,042.31		117,042.31
其他应付款	41,550.68		41,55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65.04		49,765.04
其他流动负债	210,201.56		210,201.56
长期借款		396,966.99	396,966.99
长期应付款		58,342.76	58,342.76
专项应付款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15.32	146,515.32
对外提供的担保	267,607.98	34,405.49	302,013.4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04,288.36	640,548.24	5,044,836.60

注 1：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注 2：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四)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带息资产和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3,367,223.61	3,181,784.09
货币资金	1,320,568.46	1,284,63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0,837.82	1,742,451.97
其他流动资产	36,255.06	1,85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0.00
债权投资	265,966.96	108,4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1	
金融负债：	4,667,254.01	3,699,962.61
短期借款	84,173.79	57,500.00
吸收存款	3,987,086.57	3,445,59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0.73	
其他流动负债	161,042.84	61,151.19
长期借款	342,267.72	13,520.00
长期应付款	1,17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9.20	122,200.00
合计	-1,300,030.40	-518,178.5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883,456.34	1,934,25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6,043.83	325,79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412.51	1,608,464.45
金融负债：	518,174.02	539,398.84
短期借款		50,000.00
长期借款	462,744.80	382,683.02
长期应付款	15,364.72	56,95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64.50	49,760.86
合计	2,365,282.32	1,394,856.1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869.8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5,230.71 万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

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美元	143,362.93	49,716.28	149,030.94	55,732.36
欧元	4,012.50		5,690.51	1,634.20
合计	147,375.43	49,716.28	154,721.45	57,366.56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考虑外币资产、负债及外币业务交易占比极小，目前并未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的收入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收入敏感性分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	+/-3%	170.04	180.48
欧元	+/-3%	50.34	49.03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

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90.66	173,103.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201.61	78,889.16
合计	136,092.27	251,992.2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191.8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9,015.1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12,982.7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5,916.69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0,381,489.25	949,491,871.92	10,051,321,935.12	13,581,195,296.2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0,381,489.25	949,491,871.92	10,051,321,935.12	13,581,195,296.29
(1) 权益工具投资	158,906,646.67		2,202,714,003.35	2,361,620,650.02
(2) 基金投资	1,939,127,730.73	180,003,169.66	2,541,582,991.67	4,660,713,892.06
(3) 信托产品		769,488,702.26	5,214,745,723.43	5,984,234,425.69
(4) 银行理财产品	407,114,137.15			407,114,137.15
(5) 资管产品			92,279,216.67	92,279,216.67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6) 债务工具投资	75,232,974.70			75,232,974.7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371.49		41,751,371.4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489,106.00		1,162,167,511.34	2,096,656,61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235,900.00	325,235,900.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25,235,900.00	325,235,9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14,870,595.25	991,243,243.41	11,538,725,346.46	16,044,839,18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37.77			10,039,237.77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37.77			10,039,237.77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10,039,237.77			10,039,237.77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039,237.77			10,039,237.7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确认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基金投资	180,003,169.66	市场法	单位净值	1.33-1.77
			企业价值倍数	11.37
信托产品	769,488,702.26	成本法	预期收益率	0%-13%
		市场法	自身信用风险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371.49	成本法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3,364,881,514.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销率	1.83
		成本法	市净率	1.04
基金投资	2,541,582,991.67	市场法	市净率	1.33-1.77
		市场法	企业价值倍数	11.37
		成本法	市净率	1.45
信托产品/资管产品	5,307,024,940.10	市场法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市场法	预期收益率	0%-13%
出租的建筑物	308,590,8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销售单价	38350-43000 元 / 平方米
出租的建筑物	16,645,100.00	收益法	租金	1.48-4.27 元/平方米 *日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4,731,619.25			471,087,757.78	144,727,309.86	14,724,271,300.82		6,028,759,060.24	6,024,736,992.35	10,051,321,935.12	85,73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64,731,619.25			471,087,757.78	144,727,309.86	14,724,271,300.82		6,028,759,060.24	6,024,736,992.35	10,051,321,935.12	85,736.24
—基金投资	1,104,296,048.13			262,023,505.36		1,694,469,257.97		334,894,037.50	184,311,782.29	2,541,582,991.67	306,636,035.99
—债务工具投资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672,196,778.06			422,925,556.00	144,727,309.86	1,138,701,218.28			175,836,858.85	2,202,714,003.35	129,723,148.67
—信托产品	4,613,510,729.99			-178,549,453.00		11,756,768,500.00		5,600,395,702.35	5,376,588,351.21	5,214,745,723.43	-440,505,976.57
—资管产品	104,728,063.07			-35,311,850.58		134,332,324.57		93,469,320.39	18,000,000.00	92,279,216.67	4,232,528.1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816,768.46				-220,336,026.09	1,311,003,016.97			1,316,248.00	1,162,167,511.34	-220,336,02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170,379.36								197,170,379.36			
◆投资性房地产	291,908,396.22				-26,071,200.00	59,398,703.78				325,235,900.00	-26,071,200.00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291,908,396.22				-26,071,200.00	59,398,703.78				325,235,900.00	-26,071,200.00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7,326,627,163.29				445,016,557.78	-75,608,716.23	16,094,673,021.57		6,225,929,439.60	6,026,053,240.35	11,538,725,346.46	-255,717,823.09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471,087,757.78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26,071,200.00							

(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00,000,000.00	58.10	58.1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全部发电类型，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电投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远大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集团及其他下属单位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9,947,572.74	780,571,512.20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采购商品	209,251,169.78	45,822,484.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183,004,675.21	162,422,897.95
重庆远大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采购商品	72,502,715.10	77,120,224.81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571,550.09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采购商品	31,068,148.87	30,964,669.18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28,637.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11,770.3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3,565.83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3,580.42	20,922,802.77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2,018.79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9,200.87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754.72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526,948.23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71,058.9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采购商品		9,429,270.72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8,982,842.29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07,269.58	3,371,973.23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60,222.03	2,883,667.92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2,665.98	594,339.61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82,963.6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1,320.75	2,842,907.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8,094.5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接受劳务	730,188.67	1,014,962.2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24,458.00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的零星交易	接受劳务		898,377.3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70,536,159.10	47,075,579.8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0,152,361.11	13,071,111.14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934,027.8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369,333.33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154,717.52	1,753,094.46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33,583.34	778,361.11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49,50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03,065.2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8,241,286.21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他下属单位	会议服务费等零星交易	2,143,852.87	339,771.1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及设备采购	6,145,107.35	4,067,262.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24,798,002.86	29,528,986.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44,822.4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4,864.11	1,504,864.12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4,411.43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799,560.74	199,473,666.20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520,447.70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66,523.45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10,858.94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85,631.63	101,135,685.4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877,539.67	1,283,798.58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85,949.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14,775,869.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14,238,507.71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73,808.9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销售商品	9,305,185.09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36,132.01	32,872,853.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销售商品	4,732,094.94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5,168.8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68,889.65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1,846,212.68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70,393.14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558,228.94	34,457,487.59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5,912.5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80,676.79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3,714.58	1,431,937.34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其他零散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0,058.66	1,732,194.88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0,169.87	904,412.61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4,100.45	14,932,405.5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7-5-1	2021-4-30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396.23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20-1-1	2022-12-31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396.23

3、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关联业务

(1) 信贷资产余额

项目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本金	31,865,656,817.01	131,472,088,187.34	129,239,003,808.53	34,098,741,195.82
	贷款利息	37,355,717.24	1,398,143,381.98	1,392,727,191.86	42,771,907.36
合计		31,903,012,534.25	132,870,231,569.32	130,631,731,000.39	34,141,513,103.18

(2) 存款余额

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资金存款	39,760,004,091.49	34,337,927,485.27
	存款利息	30,099,703.63	20,290,188.56
合计		39,790,103,795.12	34,358,217,673.83

(3) 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340,678,161.49	1,319,003,190.55

(4) 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36,893,768.35	236,237,588.17

(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17,417,385.22	110,304,770.58

(6)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企业债

被投资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成本	应计利息	成本	应计利息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5,084,931.51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456,814.50	12,428,703.32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694,904.60	9,348,604.73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94,631.20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48,838.78	1,341,984.86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804,975.26	900,794.98
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96,255.94	
国电投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97,655.72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26,916.08	425,945.8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61,467.89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8,810.55	1,379,938.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9,940,377.92	17,837,817.55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65,900,000.00	2033-7-26	2035-7-25	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09,500,000.00	2032-12-21	2034-12-20	否

注：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二）”。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81,723,291.52	2020-4-29	2020-6-28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63,919,848.89	2020-6-29	2020-8-3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9-24	2020-12-28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9-25	2020-12-28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9-28	2020-12-28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9-29	2020-12-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0	2021-1-1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1-20	2020-12-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7-8	2021-7-7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4-2	2021-4-1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	2021-6-1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1	2021-6-3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00	2020-11-25	2025-11-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1-18	2025-11-1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100,000,000.00	2019-4-16	2020-4-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100,000,000.00	2019-6-21	2020-6-20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9-11	2020-11-1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4-23	2021-4-2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6-14	2022-6-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6-14	2022-6-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018-4-23	2021-4-2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8-4-11	2022-4-1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4-23	2021-4-2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9-7-25	2020-7-24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14,265,271.81	2020-7-28	2021-7-27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9-9-23	2020-9-2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9-9-24	2020-9-2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9-25	2020-9-2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0-28	2020-10-27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5.88 万元	605.05 万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所属良村热电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设立的“英大证券-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良村热电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英大-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 委托费用为 0 元, 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电价的权利卖给买方, 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 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本公司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所属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 委托费用为 0 元, 同时国家电投集团(卖方)、国家电投下属发电企业(卖方, 含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平安证券(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卖给买方, 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 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良村热电、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本年末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721,736,720.37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期购买“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5,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本息合计 205,321,695.89 元,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受益人为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期购买“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上润金泰定向资产支持票据“50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本息合计 503,854,794.52 元，该资产支持专项计票据最终还款人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所属保险经纪，作为国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的保险经纪人，负责协调国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保险项目的承保和理赔事宜，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查勘及保险培训等服务，并为部分关联单位代收代付保费。2020 年，保险经纪为保险公司向部分关联单位提供经纪服务而从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10,406.63 万元，提供产权经纪收取的佣金收入为 619.07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购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百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 1,051,529.63 万元，购买先融资管发行的资管计划 32,993.72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04,543,816.31	1,045,438.16	152,517,152.04	1,525,171.52
应收账款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114,335.98	291,143.36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4,129,299.72		19,729,294.55	
应收账款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640,024.99		13,991,043.22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18,562.73	133,185.63		
应收账款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052,812.34		38,181,645.62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551,836.05		8,483,126.75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6,107,608.34		6,234,415.54	
应收账款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015.83		1,825,263.96	
应收账款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42,248.40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835,762.60	8,357.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612,00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341,957.72		243,947.75	
应收账款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605,370.43	
应收账款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29,250,401.03	292,504.01
应收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113,513.65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29,323,375.53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974,380.05			
预付款项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16,117,420.56		19,691,850.06	
预付款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519,411.99		1,171,590.73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635,680.45		82,407.72	
预付款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408,692.85	1,224.68	155,153.24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9,422.00		4,840,504.48	
其他应收款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700,000.00	11,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89,496.72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9,231,796.23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2,843.37	
应收股利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0,573,35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91,77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06,323.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28,522,567.55	61,402,486.25
应付账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115,060.33	12,254,682.97
应付账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773,534.00	15,377,84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9,760.03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25,831.75	2,895,213.00
应付账款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89,223.2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1,918,191.70	1,859,508.21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6,776.71	
应付账款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60,440.74	
应付账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000.00	1,017,900.00
预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37,908.35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27,695.24	8,499,985.93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715,629.22	2,715,629.22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2,919.96	2,222,919.96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2,043,853.98	2,043,853.98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1,575,385.71	1,558,868.70
其他应付款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574.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179.63	
其他应付款	胡海霞	217,205.28	3,895.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20,736,246.75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2,154.13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应付股利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714,012.19	801,265,869.11
应付股利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5,806,358.27
应付股利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5,806,358.27
应付利息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278,055.5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383,472.22	100,18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150,224,583.37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34,332.45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41,702,675.00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539,898.04
其他流动负债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7,375.72
其他流动负债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018,333.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9,31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3,382,651.4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信贷承诺（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事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总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总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承诺	4,424,412.89	933,500.00	3,612,354.94	361,994.26

注：贷款承诺系开展的表外透支借款业务。

(二) 或有事项

1、百瑞信托诉讼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瑞信托涉及的未决诉讼共 28 宗，其中涉诉案件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案件宗数	涉案金额	备注
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	2	6,511.49	注 1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	14	320,518.85	注 2
作为第三人的涉诉事项	11	258,800.00	注 3

注 1：

（1）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其一系百瑞信託管理的某单一资金信託引起的信託纠纷。2016 年 1 月，百瑞信託根据委托人，即本案第三人某银行的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託。百瑞信託按照委托人的指定向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孙珩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人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百瑞信託向委托人受益人原状返还了信託债权。2019 年 1 月，百瑞信託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主张其将资金交付某银行，由某银行作为委托人受益人设立该单一资金信託，现由于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原告要求百瑞信託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要求其他被告和第三人某银

行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某银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等。上述信托纠纷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2020年8月21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百瑞信托列为唯一被告，其他被告作为第三人，要求百瑞信托向其支付5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损失。2020年12月21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后原告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2) 其二系百瑞信託管理的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引起的纠纷。2018年8月，百瑞信托设立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以股权和债权的方式运用于郑州名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硕公司)。因名硕公司与河南隆盛土石方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公司)施工合同纠纷,隆盛公司起诉名硕公司要求其清偿工程款1,511.49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并以百瑞信托系名硕公司唯一股东为由,要求百瑞信托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合同及补充合同,名硕置业支付原告工程款及违约金,百瑞信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百瑞信托提起上诉,2021年3月15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要求百瑞信托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截至2021年4月11日,本案已结案。

注2: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均为信托项目纠纷,系百瑞信托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强制执行申请。其中,涉及百瑞信托合并结构化主体的项目为“百瑞富诚9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东城文保基金)”、“百瑞富诚3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韩城金控集团)”,百瑞信托已对涉诉项目的底层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并调整其账面价值。

注3:作为第三人涉诉事项,系百瑞信托依据委托人/受益人(即原告)的委托成立的单一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引起的合同纠纷,在诉讼事项中,百瑞信托诉讼地位为“第三人”。

2、财务公司诉讼事项

2020年4月2日,上海伊尔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其与财务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1,165.00万元。2021年3月3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件,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裁定。

3、先融风管诉讼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先融风管,涉讼案件金额在100万以上的诉讼事项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涉及个数	期末金额	备注
被诉事项	1	5,187.03	见注 1
起诉事项	4	3,378.72	

注 1：先融风管被诉事项 1 宗，涉及标的金额 5,187.03 万元，系已判决案件判决后上诉。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4950 万，支付 99 万违约金，支付利息损失（以 4950 万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 12 万律师费。先融风管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要求变更一审判决中的利息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管辖，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为其提供债务担保的承诺（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事项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限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开立的承兑汇票	316,340.02	267,607.98	1 年以内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开具的履约保函	76,166.16	34,405.49	6 年以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以目前的总股本 5,383,418,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323,005,111.20 元。利润分配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

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3.50%（2019 年 12 月 31 日：61.42%）。

本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公司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8%	23.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8%	23.11%
资本充足率	21.48%	24.2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年金计划

201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草案）》，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 2004 年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1 年第 11 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 号）文件建立，参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企业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 5% 计提缴费，税前列支，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 2% 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期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期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企业缴费分配：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 4.9% 分配计入个人账户（基本

缴费)，剩余部分作为中人补偿缴费。企业缴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有关要求、本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整时，基本缴费的比例相应调整。

(二) 受托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金额
委托贷款业务	114,399,170,310.87	69,098,276,350.87
受托信托业务	306,609,864,674.71	239,027,130,218.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445,363,199.96	1,808,316,771.79
合计	422,454,398,185.54	309,933,723,340.66

本集团开展的受托业务相关委托资产均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并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的相关服务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三) 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股东股权委托管理行为

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 24% 股权，另接受国家电投委托管理其 42.5% 股权，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作为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下发了《2019 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 号），指出上述股权委托行为与《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中“财务公司原则上由集团总部或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的要求不符。此外，该要求已在 2020 年 3 月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 年第 6 号〕）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监管意见要求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监管制度及时向国家电投集团传达有关监管要求，强化股东行为管控，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研究制订整改方案。

(四)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增资事项

为增加长期资金来源，补充流动性，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拟将资本金自 60 亿元增加至 75 亿元。本次增资拟采取定向方式，分别向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本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和实际需求出发拟放弃出资权利。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放弃对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出资权利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952号），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获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0	42.50	3,064,260,000.00	40.86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00.00	24.00	1,440,000,000.00	19.2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67	402,990,000.00	5.37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33	374,250,000.00	4.9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33	374,250,000.00	4.9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7	374,250,000.00	4.99
其他股东	1,470,000,000.00	24.50	1,470,000,000.00	19.60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五)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能源业务分部，从事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
 - (2)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保险业务分部，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产权经纪业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 期货业务分部，从事期货经纪、风险管理服务等业务；
 - (5) 财务公司业务分部，从事集团内部存、贷款业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 资管业务分部，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能源分部	信托分部	资管分部	保险分部	期货分部	财务公司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100,522,207.23	1,418,192,571.68	20,125,954.21	165,885,477.73	7,064,063,330.88	1,647,095,825.88	1,501,677.85	-54,638,026.40	13,362,749,019.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4,638,026.40		54,638,026.4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7,506.85	4,207,467.70							19,154,974.55
信用减值损失	-2,976,963.13	-140,782,654.32	-445,294.82	1,812,441.90	-276,055.21	-182,407,139.36	737,713.00	26,263,294.82	-298,074,657.12
资产减值损失	-5,860,713.20				-8,715,554.03				-14,576,267.23
折旧费和摊销费	578,903,599.67	12,029,373.05	467,237.22	756,093.92	5,737,761.48	28,725,181.51			626,619,246.8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31,891,126.29	1,480,400,582.90	22,579,428.94	135,758,661.40	85,344,530.20	1,114,427,634.70	238,035,850.69	-38,508,793.03	3,569,929,022.09
所得税费用	102,054,915.55	352,197,583.78	5,818,688.20	34,952,586.12	14,847,347.33	274,088,861.71	32,517,074.14	24,885,811.80	841,362,868.63
净利润（净亏损）	429,836,210.74	1,128,202,999.12	16,760,740.74	100,806,075.28	70,497,182.87	840,338,772.99	205,518,776.55	-63,394,604.83	2,728,566,153.46
资产总额	29,685,076,652.96	12,127,231,993.99	752,219,905.56	255,108,499.88	5,673,586,870.60	52,089,469,307.94	12,746,093,491.72	-21,919,815,542.54	91,408,971,180.11
负债总额	11,963,498,367.42	1,892,198,381.76	372,433,518.22	14,741,383.40	4,078,926,569.91	40,841,398,802.73	2,713,892,221.92	-3,836,218,085.86	58,040,871,159.5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3,498,693.28	88,524,702.32
1 至 2 年	61,495,205.81	2,931,950.76
2 至 3 年	2,753,597.09	2,631,507.59
3 至 4 年	2,301,775.99	4,221,460.94
4 至 5 年	3,772,588.27	13,456,479.09
5 年以上	74,585,426.43	62,007,854.49
小计	248,407,286.87	173,773,955.19
减：坏账准备	77,662,156.40	75,449,471.49
合计	170,745,130.47	98,324,483.7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86,454.78	21.57	53,586,454.78	100.00		54,126,457.42	31.15	54,126,457.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820,832.09	78.43	24,075,701.62	12.36	170,745,130.47	119,647,497.77	68.85	21,323,014.07	17.82	98,324,483.7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70,184,687.49	28.25	24,075,701.62	34.30	46,108,985.87	55,826,905.26	32.13	21,323,014.07	38.19	34,503,891.19
关联方组合	114,565,312.58	46.12			114,565,312.58	58,149,265.25	33.46			58,149,265.25
低风险组合	10,070,832.02	4.05			10,070,832.02	5,671,327.26	3.26			5,671,327.26
合计	248,407,286.87	100.00	77,662,156.40		170,745,130.47	173,773,955.19	100.00	75,449,471.49		98,324,483.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谈固村委会	29,311,786.31	29,311,786.31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门小区	3,766,896.53	3,766,896.53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 中心	1,008,514.67	1,008,514.67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 有限责任公司	972,159.85	972,159.85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家庄白佛实业有限 公司	657,278.14	657,278.14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恒辉物业（凯华房地 产）	524,230.61	524,230.61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联强小区	473,741.81	473,741.81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单项计提	10,717,492.43	10,717,492.43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53,586,454.78	53,586,45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70,184,687.49	24,075,701.62	34.30
关联方组合	114,565,312.58		
低风险组合	10,070,832.02		
合计	194,820,832.09	24,075,701.6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5,449,471.49	75,449,471.49	2,752,687.55	217,202.64	322,800.00	77,662,156.4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75,449,471.49	75,449,471.49	2,752,687.55	217,202.64	322,800.00	77,662,156.4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2,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热费	280,000.00	对方拒付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石家庄市燕南商贸有限公司	热费	42,800.00	对方负责人失踪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322,8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13,817,131.58	45.82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11.80	29,311,786.31
石门小区	6,641,429.09	2.67	5,398,346.14
石家庄普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5,409,072.20	2.18	5,409,072.2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5,301,436.18	2.13	
合计	160,480,837.16	64.60	40,119,204.6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111,068.52	293,864,940.76
其他应收款项	98,330,403.98	105,463,009.5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09,441,472.50	399,327,950.2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05,547,810.48	293,864,940.76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563,258.04	
小计	111,111,068.52	293,864,940.7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1,111,068.52	293,864,940.7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563,258.04	1-2年	未催收	否
合计	5,563,258.04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3,223,820.34	45,208,232.65
1至2年	155.82	60,267,624.39
2至3年	55,150,300.00	
3至4年		4,422.99
4至5年	1,472.99	22,774.06
5年以上	1,813,175.45	2,164,841.39
小计	100,188,924.60	107,667,895.48
减：坏账准备	1,858,520.62	2,204,885.95
合计	98,330,403.98	105,463,009.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63.41	0.69	690,063.41	100.00		593,013.41	0.55	593,013.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98,861.19	99.31	1,168,457.21	1.17	98,330,403.98	107,074,882.07	99.45	1,611,872.54	1.51	105,463,009.5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079,673.71	2.08	1,168,457.21	56.18	911,216.50	3,170,870.05	2.95	1,611,872.54	50.83	1,558,997.51
关联方组合	61,044,776.79	60.93			61,044,776.79	73,271,844.99	68.05			73,271,844.99
低风险组合	36,374,410.69	36.30			36,374,410.69	30,632,167.03	28.45			30,632,167.03
合计	100,188,924.60	100.00	1,858,520.62		98,330,403.98	107,667,895.48	100.00	2,204,885.95		105,463,009.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建华职工宿舍	325,331.27	325,331.27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十二化建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十二化建职工宿舍	55,720.62	55,720.6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9,248.60	19,248.6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210.25	210.25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90,063.41	690,06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2,079,673.71	1,168,457.21	56.18
关联方组合	61,044,776.79		
低风险组合	36,374,410.69		
合计	99,498,861.19	1,168,457.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611,872.54		593,013.41	2,204,885.9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7,050.00		97,0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024.67			31,024.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77,390.00			-377,39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68,457.21		690,063.41	1,858,520.6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377,39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池还乡	其他	310,000.00	对方已失联	党委会批准	否
四厂宿舍水表出户改造	其他	64,440.00	无法收回	党委会批准	否
灵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2,950.00	对方已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377,390.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0,500,000.00	30,540,000.00
往来款	55,659,722.00	76,917,295.05
代垫款项	490,031.19	208,184.89
其他	13,539,171.41	2,415.54
合计	100,188,924.60	107,667,895.4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 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50,300.00	2-3年	54.55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2年	29.9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 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2-3年	4.99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4,519,000.00	1年以内	4.5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009,422.00	1年以内	1.01	
合计		95,178,722.00		95.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92,054,341.52	140,000,300.00	15,952,054,041.52	15,714,029,904.31	135,000,300.00	15,579,029,604.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16,352,054,341.52	140,000,300.00	16,212,054,041.52	15,974,029,904.31	135,000,300.00	15,839,029,604.3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2,220,314.52			32,220,314.52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7,280,000.00			167,28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130,000,000.00		510,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3,600,000.00			163,6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15,000,000.00		155,000,00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95,204,701.58			995,204,701.58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735,600.00			126,735,600.00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915,000.00			38,915,000.00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000,000.00		23,000,000.00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43,567,066.00	1,024,437.21		44,591,503.21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800,000.00			96,800,000.00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46,000,000.00		60,000,000.00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0		63,000,000.00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760,586,581.77			760,586,581.77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455,120,340.44			12,455,120,340.44		
合计	15,714,029,904.31	378,024,437.21		16,092,054,341.52	5,000,000.00	140,000,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00			14,947,506.85			14,947,506.85			260,000,000.00	
小计	260,000,000.00			14,947,506.85			14,947,506.85			2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14,947,506.85			14,947,506.85			26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730,802.89	970,971,901.17	1,040,594,644.71	1,040,028,476.30
其他业务	14,549,445.80	4,810,972.16	29,718,758.52	24,201,372.75
合计	988,280,248.69	975,782,873.33	1,070,313,403.23	1,064,229,849.0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电力、热力	973,730,802.89	1,040,594,644.71
其他业务收入	14,549,445.80	29,718,758.52
合计	988,280,248.69	1,070,313,403.23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571,585.15	185,185,225.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47,506.85	12,104,381.21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20,462,027.02	
合计	154,981,119.02	197,289,606.48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1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98,982.6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6,071,2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9,59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7,814.39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小计	35,333,870.65	
所得税影响额	-5,931,56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91,734.33	
合计	26,210,569.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23	0.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李固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4日